

# 就 業 安 定 基 金



甲、總 說 明



就業安定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壹、業務計畫實施績效

一、促進國民就業

(一)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促進國民就業等相關計畫

補助 21 個縣(市)政府加強辦理有關促進國民就業措施，包含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及身心障礙者就業訓練等共 353 項計畫。

(二)辦理就業安定基金管理與訪視業務

為督導基金能有效運用，103 年度召開基金管理會定期會議 2 場及臨時會議 2 場，並安排 7 場就業安定基金委員實地訪視工作計畫執行情形及檢討執行成效，俾有效運用本基金。

(三)辦理就業安定基金考核及業務聯繫

- 1.辦理就業安定基金補助地方政府各項計畫之考核訪視行前會議、訪視後檢討會議、觀摩暨研習會各 1 場。
- 2.辦理 102 年度各地方政府運用本基金補助款執行情形考核，考核結果，22 個受評單位中，8 個縣(市)政府獲評為優等、13 個縣(市)政府獲評為甲等，另 8 個縣市 10 項計畫獲得最佳創意獎。
- 3.為提昇本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機關(構)研考業務人員知能及相互交流功效，辦理研考業務聯繫暨研習會 2 場次，70 人參加。

(四)辦理政策規劃相關事項

- 1.委託國立中正大學及致理技術學院辦理 2 項小型研究規劃案，本年度以委託辦理資訊蒐集整理分析為主，從掃描全球化競爭與產業結構、科技進步與創新、社會發展與人口變化等三大主要構面，如何影響勞動力的供給與需求，相關勞動力發展機構比較，以確認本部勞動力發展署之定位、功能與相關部會之功能分隔。
- 2.透過積極參與國際勞政組織並擔任要職，成功提出並獲通過「強化專業工程師行動力以促進區域整合」倡議計畫，並持續推動行銷設立國際職訓產業園區計畫，以促進更多高品質就業；完成參與 APEC 部長籌備會與正式會議等任務，多方汲取他國創新思維與作法，做

# 就業安定基金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為勞動力發展業務諮詢及政策發展方向之參考，以促進國民就業。

3. 首次赴海外辦理「職業教育與訓練展」，以「協助事業單位辦理員工進修訓練」、「訓練品質評核系統(TTQS)」、「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及微型創業鳳凰」及「促進青年就業方案」四大主題參展，並搭配強調互動及行動科技之雲端展，向海外推介我職訓成果與開啟合作交流機會。

### (五) 編印就業安全刊物及傳送

1. 編印「就業好伙伴」電子報月刊，報導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外國人管理等業務相關訊息，除上傳至本部勞動力發展署網站供各界瀏覽外，另每期印製 3,000 份紙本，免費寄贈各職訓機構、就業機構及公私立圖書館、大專校院等單位參考運用，累計網站瀏覽人次達 442 萬餘人次，總訂戶數達 2 萬 5,681 人。
2. 編印「就業安全」半年刊，邀請產官學各界針對當期主題及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外國人管理等專欄撰文進行深度剖析及分享實務經驗，每期印製紙本 3,000 本及光碟片 50 片，寄贈各公私立圖書館、大專校院圖書館、學校就業輔導室、職訓及就服機構等相關單位，全文亦上傳本部勞動力發展署網站供各界瀏覽。

### (六) 規劃辦理勞動力發展相關業務綜合性宣導

運用電子、平面及網路媒體，刊登相關資訊及印製宣導案例，以增進民眾瞭解及運用本部勞動力發展署推動之各項促進就業措施。

### (七) 強化勞動力發展創新效能

1. 辦理「勞動力發展數位服務平台」，網站瀏覽累計 503 萬餘人次，會員數累計 12 萬 9,652 人。
2. 提供 2,022 門數位教材學習資源，新增 66 門電子書，並配合產業人才需求及熱門技能檢定職類，完成「創新商品設計進階課程」及「飲料調製技術士技能檢定課程」合計 83 小時數位教材。

就業安定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 3.辦理「勞動力發展創新職能提昇訓練」課程 9 場次，311 人次參與。
- 4.完成前泰山職業訓練中心安全衛生設施改善，包含消防檢測、昇降梯維護、無障礙改善計畫技術服務。

(八)勞動力發展師資培育及資料庫擴充計畫

完成職業訓練師教學專業知能班(補充訓練)15 班，進修訓練 10 班，訓練人數 363 人，結訓人數 363 人，結訓率 100%。

(九)強化區域職訓中心訓練效能

- 1.辦理訓練機具設備汰舊換新與維護，提供受訓學員學習與業界相符之機具設備，以利訓後就業競爭力。
- 2.辦理分署環境新建、改善工程及設施修繕維護等工程，保障學員安全與健康，符合勞工安全衛生法規之規定，提高訓練效率。
- 3.辦理勞務採購進用需求人力，協助辦理學員生活與就業輔導、轄區職業訓練需求資訊搜集、勞工教育訓練相關服務等工作，提供各項業務之行政支援。
- 4.辦理分署行政管理業務、園區各處清潔維護及安全設施維護，以提升為民服務品質；辦理分部營運訓練相關業務，增進民眾在地訓練之便利性。

(十)提升訓練單位辦訓能力

- 1.辦理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TTQS)教育訓練 2,812 人次、輔導服務 9,648 小時、評核服務 2,010 家次。
- 2.為提供各界人才培育交流，舉辦「優化人才論壇」，進行人才與產業供需之結構性問題探討。
- 3.為推廣各界重視技職教育，舉辦「技職尊榮座談會暨體驗活動」，以提升對技職工作之體會與認知。
- 4.為推廣宣導人力資源投資，辦理訓練品質與人才發展論文研討會及人才高峰會議暨金牌表揚活動，以厚植國家人力資本。

**就業安定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十一)績優單位選拔表揚及宣導等相關業務

- 1.辦理第九屆國家人力創新獎選拔表揚活動，計6家單位(個人)獲獎。
- 2.辦理3場次經驗分享交流會暨2場次標竿企業參訪，計455名業界人士參加。

(十二)推動職業訓練相關輔助措施

- 1.各分署辦理委外訓練師資培訓事宜，開訓878人次，結訓766人次。
- 2.進行本部勞動力發展署職業訓練資訊管理系統(TIMMS)之維運，辦理職業訓練e化管理業務，建置7,610訓練課程，完成20萬840人錄訓及17萬8,985人結訓相關訓練資料之建檔作業。
- 3.結合民間團體提供12名人力派駐，協助強化職業訓練業務效能。
- 4.本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雲嘉南分署及高屏澎東分署分別完成1項職類(數位圖文傳播科技)、5項職類(數位圖文傳播、創意商品網路行銷、建築空間繪圖、TIG 氬氣鎢極電焊、彩繪圖裝技術)及2項職類(焊接、CNC)之訓練課程規劃之調查分析及推廣，另該署桃竹苗分署則完成製作學習地圖，俾利訓練內容更貼近產業專業人才需求，並使職訓資源投入更有效能。
- 5.本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完成103年「接軌德國培訓資源提升訓練人員專業職能計畫」，引進德國西門子認證機電系統課程(Siemens Mechatronic Systems Certification Program 簡稱SMSCP)，並培訓10名相關領域之訓練師取得SMSCP Level 1之師資資格，以導入課程教材、課程內容及教學方法，培育未來自動化工業技術人才。

(十三)運用多元培訓模式辦理失業者及特定對象職業訓練

結合民間訓練資源，運用多元培訓模式辦理失業者及特定對象職業訓練3萬1,469人。

(十四)運用多元培訓模式辦理失業者及特定對象職業訓練(就保)

結合民間訓練資源，運用多元培訓模式辦理就業保險被保險人失業者職業訓練1萬1,693人。

**就業安定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十五)辦理青年職能開發業務

依在學及離校青年不同發展階段，推動「雙軌訓練旗艦計畫」、「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青年就業旗艦計畫」、「產學訓合作訓練」及「明師高徒計畫」等青年訓練專案，以提升青年就業能力、促進青年順利與職場接軌，計培訓 4 萬 8,194 人。

(十六)辦理特定對象失業者參訓期間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補助

補助就業能力薄弱之特定對象失業者，於參加職業訓練期間，發給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計補助 2 萬 4,650 人。

(十七)公訓機構辦理在職人員進修訓練

本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各分署運用自有訓練設施與師資或接受事業單位、機關團體之委託，辦理在職勞工之進修訓練，計培訓 7,551 人。

(十八)補助在職勞工進修訓練

結合民間訓練資源，提供在職勞工實務導向訓練課程，並補助參訓勞工 3 年內最高 7 萬元之訓練費用，以持續鼓勵在職勞工自主學習，俾利勞工穩定就業，計培訓 3 萬 8,147 人次。

(十九)補助在職勞工進修訓練(就保)

結合民間訓練資源，提供在職勞工實務導向訓練課程，並補助參訓勞工 3 年內最高 7 萬元之訓練費用，以持續鼓勵在職勞工自主學習，俾利勞工穩定就業，計培訓 6 萬 3,120 人次。

(二十)協助事業單位辦理員工進修訓練計畫(就保)

為鼓勵事業機構或組織團體為其所屬員工辦理進修訓練，達成留任員工、提升員工工作能力之目標，辦理補助在職訓練所需訓練費用及提供輔導訓練服務，以持續提升企業人力素質及勞工工作技能，達到勞資雙贏目標，計補助事業單位 1,207 案。

(二十一)輔助訓練計畫(就保)

提供符合營運策略方向的客製化人力培訓規劃、輔導服務和訓練課程等資源，協助補充經營管理之缺口及提供即時性之訓練，達到鼓

就業安定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勵企業辦理訓練之意願，並強化健全人才培訓發展，計提供輔導 2,433 案，辦理訓練課程 1,837 案。

(二十二) 補助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相關事項

補助民間團體及機關學校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活動 9 家。

(二十三) 推動辦理身心障礙者多元化職業訓練

1. 委辦視障者職業重建中心及視障按摩重建服務中心計畫各 1 家，服務人數共 75 人。
2. 補助地方政府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參訓人數計 1,783 人。
3. 維運無礙 e 網，並新開發 11 小時數位學習課程，招生人數計 430 名身障學員。
4. 補助身心障礙者職訓生活津貼，發放人數 1,386 人。

(二十四) 身心障礙者進用暨就業協助計畫

1.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支持性就業服務，身心障礙者就業推介成功 4,725 人，穩定就業三個月以上 2,068 人。
2.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庇護性就業服務，完成補助 137 個庇護性就業單位，提供 1,952 個庇護性就業機會，另為推廣行銷庇護工場產品及服務，辦理「2014 庇護工場真心良品一日市集」活動。
3. 維護管理資訊平台以協助地方政府推動及審查職務再設計補助案，並於「全國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資訊管理應用系統」新增就業輔具補助標準參考功能，加強建立全國一致性之補助審查標準，提升專業服務品質。
4. 推動身心障礙者增值輔導補助，成功媒合推介 571 人就業。
5. 為使一般大眾認識身心障礙者，並瞭解渠等在工作上的表現，及宣導鼓勵雇主進用身心障礙者，結合第 12 屆金展獎辦理「第 12 屆金展獎表揚活動暨身心障礙者就業紀錄片首映會與座談」，邀請紀錄片導演及主要演員，與企業雇主、職業重建專業人員、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等共同對談、分享觀影心得與進用身心障礙者之實務，

就業安定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與會人員達 150 人次以上，頒獎典禮共表揚 67 個獎項，參加人數達 222 人。

(二十五) 推動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個案服務管理作業

1. 委託成立 5 區身障者職業重建服務資源中心，召開輔導團會議 10 次、聯繫會報 13 場次、輔導諮詢服務 2,799 次、地方政府及其專案單位訪視會議 134 場次及辦理困難個案實地訪視 65 人。
2. 職業重建個案管理系統擴充及維護管理，計提供登錄 1 萬 5,892 筆服務資訊。
3. 辦理地方政府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業務試評評鑑作業及輔導計畫。
4.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職業輔導評量，計服務 1,086 名職評個案。
5. 補助地方政府設置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窗口，諮詢評估服務 7,197 人。

(二十六) 推動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管理作業

1. 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管理應用系統，計 3,512 人申請會員。
2. 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與研習 8 場。
3. 辦理績優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及特殊貢獻獎表揚 16 名、資深敬業獎 3 名、服務績優獎 12 名及特殊貢獻獎 1 名。
4. 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資格審查作業，完成資格與訓練認定 620 人次。
5. 辦理身障者融合式職訓單位人員在職訓練研習 11 場次，參加人數 477 人。

(二十七) 促進視障者就業

1. 賡續辦理視障按摩師穩定就業補助 491 人，自 100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計補助 1,742 人。
2.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促進視障者就業計畫 101 案。

# 就業安定基金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3.推動公部門諮詢性電話服務進用視障者擔任電服員，進用視障者 111 人擔任電服員。

(二十八)提供身心障礙者從事電話諮詢服務工作

進用 37 名身障者擔任電話服務員。

(二十九)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辦理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相關計畫

1.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計畫，開放受理計畫申請 3 梯次，補助全國性、區域性及地方性（含地方政府）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相關計畫 47 件，約 4,886 人受益。

2.協助未繼續承銷公益彩券乙類經銷商就、轉業計畫，補助臺北市、新北市、宜蘭縣、基隆市、花蓮縣、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等 15 個地方政府，提供 1,288 人次未繼續承銷公益彩券乙類經銷商相關就業服務及措施、辦理就業促進研習課程計 1,786 人次參加。

3.推動事業機構成立關係企業加強進用身心障礙者計畫，補助環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寧靜工場有限公司、尊爵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及茆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等 4 家事業單位，協助 42 位身障者就業。

4.強化身心障礙者職場適應服務計畫，補助新北市、臺南市、嘉義市等 3 個地方政府，協助 47 名身心障礙者職場適應服務。

(三十)統籌分配直轄市、縣（市）政府身心障礙就業基金預算

統籌分配直轄市、縣（市）政府身心障礙就業基金預算，依「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撥交就業安定基金提撥及分配辦法」所訂公式計算，撥款至臺北市等 22 個縣（市）政府。

(三十一)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

1.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職務再設計服務業務，核定雇主補助 1,914 件(含母須支用經費 59 件)。

就業安定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2. 委託成立 5 區職務再設計專案單位，辦理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服務 551 人次、個案實地訪視 1,317 人次、職務再設計之研發、設計、改良、改裝、製作及維修 108 案、就業輔具使用訓練 237 人次、就業輔具適用評估 261 人次、就業輔具回收後之維修及再利用 67 人次、參與區域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業務聯繫相關會議 89 場次、規劃辦理職務再設計相關業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 5 場次、辦理業務宣導說明會及觀摩會 3 場次。
3. 由本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各分署推動辦理促進身心障礙就業事項，成功推介 1 萬 9,263 名身心障礙者就業。

(三十二) 辦理多元就業開發方案

提供民間團體提案申請用人計畫，創造在地就業機會，共提供 3,046 個就業機會，協助 4,382 人就業。

(三十三) 促進特定對象暨弱勢者等就業服務

1. 整合特定對象及弱勢失業者就業服務，推動「就業融合計畫」，運用就業促進工具及措施，協助 17 萬 368 人次就業。
2. 辦理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協助 2,868 名就業弱勢個案重返職場。
3. 結合政府及民間資源，補助辦理特定對象就業促進相關活動 2,015 場次，7 萬 1,047 人次參加。
4. 於 103 年 10 月 2 日成立銀髮人才資源中心，至 12 月底計開發 589 個職缺，提供就業服務人數 419 人。

(三十四) 辦理特定對象就業促進津貼及相關僱用獎助津貼

運用求職交通補助金、臨時工作津貼及相關僱用獎助措施，安定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失業期間之基本生活，協助並激勵其迅速再就業，本年度補助 1,888 人就業，辦理情況如下：

1. 求職交通津貼 62 人。
2. 臨時工作津貼 1,735 人。

# 就業安定基金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3. 外籍及大陸地區配偶僱用獎助 91 人。

### (三十五) 培力就業計畫

推動培力就業計畫，提供 807 個就業機會，協助 1,127 人就業，並輔導民間團體發展社會企業。

(三十六) 建置勞工健康服務網路、協助雇主改善工作環境，促進勞工身心健康，提升就業意願(就保)

1. 完成訂定公告勞動部補助企業改善工作環境及促進職場勞工身心健康作業要點，並受理企業申請 58 家次，通過 51 家次。
2. 完成中小企業入廠輔導，協助廠場進行工作環境改善及健康管理 50 場次，受照護勞工人數達 8,807 人，透過促進勞工安全與健康，穩定勞動人力留任職場。
3. 完成工具指引開發 21 類，協助企業推動職場中高齡勞工工作能力強化及延後退休。
4. 完成 103 年度勞工健康服務暨職場健康管理推動實務座談活動 3 場次、研習活動 2 場次，共 618 人次參與。

(三十七) 輔導危險、辛苦、骯髒(3K)之特定製程產業改善工作環境，促進國人就業計畫(就保)

1. 辦理「鑄造業改善工作環境及製程轉型升級實務」說明會 2 場次，計 110 家事業單位參加。
2. 訪視及評估鑄造廠 6 次，瞭解業者安全衛生工作環境及相關需求。
3. 協助成立產業發展平台及辦理研討會與觀摩座談會 6 場次。
4. 輔導 32 家次鑄造廠引進粉塵、噪音或其他危害控制技術，並提供改善建議及技術諮詢。
5. 協助 3 家事業單位改善製程，設置具安全衛生效能之全新廠房及設備，並協助 10 家事業單位辦理工作環境局部改善，吸引青年就業 72 人次。

就業安定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6.提供鑄造廠進行粉塵、噪音或其他危害實施現場作業環境測定 80 家次，穩定該產業勞工就業 1,151 人次。

(三十八)強化就業諮詢服務功能

- 1.辦理個案督導、團體督導、個案研討會及職涯規劃等教育訓練 268 場次，培訓 4,729 人次。
- 2.辦理產業說明會 61 場次。
- 3.薦派就服在職員工參加職涯發展師 (GCDF) 訓練 8 人。

(三十九)辦理個案管理工作勞務需求計畫

- 1.提供個案管理服務 2 萬 7,793 人。
- 2.提供職業訓練諮詢服務 1 萬 7,781 人次。
- 3.接受個案管理服務之求職者就業人數 2 萬 303 人。
- 4.提供 6,887 名中低收入及低收入戶個案管理等就業輔導工作。

(四十)辦理防制就業歧視業務

- 1.委請專家學者編撰「性別工作平等法法院判決與性別工作平等會申請審議案案例分析彙編」、「性別工作平等法解釋令與法院判決彙編」及「就業歧視之解釋令、法院判決與認定態樣指導原則彙編」，以供縣市政府等相關業務單位參考。
- 2.編印「職場平權相關法規」3,000 冊，於本部相關業務單位供民眾索取或於宣導會中發放，並提供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協助宣導。
- 3.於北、南部各辦理 1 場次「103 年度職場平權法令研習會」，每場次預計 100 人，2 場次實際參加人數 199 人。

(四十一)辦理求職求才宣導

- 1.委外辦理「促進青年就業方案宣導短片製作計畫」，拍攝 3 支宣導短片。
- 2.印製「促進青年就業方案」宣傳海報及 DM。

(四十二)辦理相關僱用及就業獎助業務

# 就業安定基金

## 總 說 明

###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1. 為配合行政院推動照顧服務產業，因應外籍看護工申審政策，鼓勵僱用本國籍照顧服務員，減少僱用外籍看護工，保障本國籍照顧服務員之就業機會，依據「雇主聘僱本國籍照顧服務員補助辦法」辦理獎助業務，計核發補助 50 人。
2. 為鼓勵失業勞工受僱特定製程或特殊時程行業從事工作，紓緩特定製程或特殊時程行業缺工情形，並兼顧穩定失業勞工就業以及降低國內聘僱外籍勞工之目的，辦理缺工獎助津貼，計 3,051 名勞工運用本項獎助津貼就業。
3. 為提供天然災害造成之災後重建所需人力及協助受災失業者儘速就業，提供臨時工作津貼措施，協助並激勵失業者迅速再就業，訂定「勞動部因應高雄石化氣爆災害就業服務作業要點」，受理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臨工計畫書，上工人數 302 人。

#### (四十三) 提升所屬機關(構)人員職能

本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各分署辦理教育訓練共 207 場次，7,839 人次參訓。

#### (四十四) 複合式客服管理系統 (CMI)

1. 維運 0800777888 客服中心，提供 24 小時就業服務、職業訓練、身心障礙者就業訓練、技能檢定及創業服務綜合相關諮詢：
  - (1) 15 秒內專人接聽應答率 96.76%。
  - (2) 專人接聽平均等待接聽時間 4.31 秒。
  - (3) 1 通電話處理完成率 98.93%。
  - (4) 民眾使用滿意度 82.7%。
  - (5) 電話服務通數 38 萬 7,777 通。
2. 營運本部勞動力發展署台灣就業通暨全國就業 e 網：
  - (1) 每月網頁總瀏覽人數 1,875 萬 257 人次。
  - (2) 網站上稿文章分享 208 篇。

就業安定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 (3) 企業端專題電話問卷調查報導 2 篇。
- (4) 內容更新頻率 2,367 頁。
- (5) 電子報發行數 152 期。
- (6) 新整合網站自 103 年 12 月 16 日起正式啟動營運供民眾使用。

(四十五) 推動就業服務志工

招募機構志工 471 人、指導使用就業服務資訊 67 萬 9,366 人次、宣導就業促進措施 46 萬 4,110 人次、辦理 22 場次教育訓練活動。

(四十六) 現場徵才活動

辦理單一、聯合徵才及就業博覽會：

- 1. 辦理徵才活動 4,359 場次。
- 2. 參與求才廠商 1 萬 2,611 家。
- 3. 提供就業機會 47 萬 4,478 個。
- 4. 參加活動 17 萬 1,534 人次。

(四十七) 就業服務據點運作計畫

- 1. 受理求職登記 24 萬 4,651 人次。
- 2. 受理求才登記 28 萬 4,677 人次。
- 3. 求職推介就業 16 萬 480 人次。
- 4. 求才僱用 22 萬 228 人次。

(四十八) 強化雇主服務計畫

本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各分署辦理雇主座談會共 36 場，參加廠商 1,869 家，參加人數 2,628 人。

(四十九) 就業市場調查

- 1. 由本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各分署委外辦理區域就業市場調查，定期發布就業市場資訊。
- 2. 委外辦理 103 年度就業市場資訊蒐集分析服務案，即時掌握就業市

就業安定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場與產業發展資訊，提出就業市場相關議題分析報告，做為推動勞動力發展相關政策措施之研訂參考。

(五十)推動就業服務外展工作計畫

- 1.本年度進用人數 361 人。
- 2.本年度各項指標執行數：
  - (1) 發掘失業者人數 13 萬 9,549 人。
  - (2) 拜訪雇主次數 16 萬 5,537 次。
  - (3) 通報或開發就業機會 30 萬 7,306 個。
  - (4) 提供就業資訊服務 44 萬 8,635 人次。

(五十一)區域勞動力發展策進諮詢會議

建立區域勞、資、政、學等各界參與勞動力發展之對話機制，本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各分署辦理區域勞動力發展策進諮詢會議共 9 場。

(五十二)促進青年就業計畫

- 1.青年就業讚計畫，完成資格認定 1 萬 2,002 人，完成訓練學習計畫 1 萬 6,231 人次，已就業人數 8,831 人。
- 2.辦理青年就業達人班及提升國高中（職）學生就業準備力計畫，辦理 316 場就業講座、75 場參訪，服務 3 萬 638 人。
- 3.辦理職場達人職涯講座計畫，於北部、中部、南部辦理 12 場職涯講座，共 2,294 人次參加。
- 4.青年職涯發展中心，辦理活動 466 場，服務 6 萬 7,130 人次。
- 5.結合大專校院辦理就業服務補助計畫，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校園徵才 108 場，就業相關講座及座談會 1,116 場，企業參訪及其他就業促進活動 1,043 場，總計 30 萬 7,877 人次參加。

(五十三)辦理就業保險促進就業業務（就保）

- 1.辦理僱用獎助申請案件並核發 2,097 人（初次申請），加計再次申請

就業安定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人數總計核發 1 萬 2,718 人。

2. 辦理求職交通補助 21 人。
3. 辦理核發臨時工作津貼 586 人。
4. 辦理異地就業交通補助 163 人。
5. 辦理搬遷補助 60 人。
6. 辦理租屋補助 321 人。

(五十四) 辦理適性就業輔導促進就業計畫 (就保)

1. 辦理一般課程 (含觀摩) 1,840 場次、服務 8 萬 4,116 人次。
2. 辦理小團體活動 522 場次、服務 8,411 人次。
3. 提供職涯諮詢服務 1 萬 8,016 人次。

(五十五) 補助縣(市)政府辦理就業諮詢相關業務 (就保)

1. 個案管理就業服務 1 萬 419 人。
2. 職訓諮詢服務 4,122 人次。
3. 接受個管就業服務之求職就業人數 7,241 人。
4. 中低收入及低收入戶個管就業輔導人數 1,482 人。

(五十六) 推動就業服務相關工作勞務需求計畫 (就保)

1. 進用人數 260 人。
2. 求職人數 50 萬 5,319 人。
3. 求才人數 84 萬 7,482 人。
4. 推介就業 29 萬 3,251 人。

(五十七) 辦理技術士技能檢定學術科試務工作計畫

辦理在校生丙級、職訓機構受訓學員、國軍人員、事業單位在職人員等各種專案技能檢定 54 萬 7,064 人報檢，全國社會青年技能檢定 21 萬 2,061 人報檢，共計 75 萬 9,125 人報檢。

(五十八) 補助特定對象參檢費及證照費

為鼓勵獨力負擔家計者、中高齡非自願性失業者、原住民、身

# 就業安定基金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心障礙者、生活扶助戶、更生受保護人、長期失業者、中低收入戶等弱勢族群參加技能檢定，促進其就業，依據「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要點」規定辦理補助業務，計補助 4 萬 8,006 人次。

### (五十九) 技能檢定電話服務計畫

辦理技能檢定電話服務工作，提供民眾 5 萬 2,222 通電話諮詢服務。

(六十) 宣導技術士技能檢定製作丙級暨單一級學術科參考資料印售計畫  
為幫助考生準備技能檢定學術科測驗，印製及發行技檢參考資料，共發售 4 萬 8,183 本。

### (六十一) 舉辦分區技能競賽

辦理第 44 屆全國技能競賽北、中、南 3 區分區技能競賽，共 47 職類，2,994 人參賽。

### (六十二) 辦理全國技能檢定系統程式設計及維護計畫

1. 強化 8 種類別技能檢定系統，運用資料庫處理 75 萬 9,125 人報檢資料。
2. 提供 652 個承辦單位，運用技能檢定系統編排相關測試作業。
3. 登入技能檢定系統，於網路上進行操作 28 萬 6,433 人次。

### (六十三) 推動技能檢定即測即評及發證計畫

辦理即測即評及發證，共 31 萬 9,396 人報檢。

### (六十四) 辦理國際技能競賽選手選拔、培訓暨交流訪問

1. 辦理第 43 屆國際技能競賽 2 階段國手選拔，選出 39 職類 41 位國手。
2. 舉辦 2 場次國際交流暨國際研討會，邀集國際技能競賽組織理事成員、東北亞技能競賽籌備組織及國際裁判等 28 人參與。
3. 出席國際技能競賽組職全體理事會議及觀摩韓國、日本全國技能競賽暨參與東北亞技能競賽會議等。

# 就業安定基金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 (六十五)辦理全國技能競賽

- 1.辦理第 44 屆全國技能競賽，共 47 職類，700 人參賽。
- 2.辦理 103 年全國職場達人盃技能競賽，共 10 職類，168 人參賽。

### (六十六)推動技能職類測驗能力認證業務計畫

- 1.辦理認證輔導會議 21 場次、認證說明會 1 場次、認證資訊系統操作說明會 3 場次。
- 2.辦理認證審查小組人員資格培訓 6 場次。
- 3.建置完成及維護認證資訊系統軟硬體設施。

### (六十七)提升技能水準，推動證照制度

- 1.執行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結訓學員專案檢定、即測即評即發證等各項技能檢定，計 2 萬 5,064 人報檢。
- 2.培訓 1,138 位選手，參加第 44 屆全國技能競賽暨第 43 屆國際技能競賽國手選拔賽、第 3 屆全國職場達人盃競賽、分區賽及第 13 屆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暨第 9 屆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國手選拔賽，共獲得金牌 75 面、銀牌 73 面、銅牌 75 面及 34 項優勝。
- 3.辦理第 13 屆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暨第 9 屆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國手選拔賽，計 548 名選手報名參賽、辦理南區分賽，計 47 職類 1,005 名選手報名參賽、辦理北區分賽，計 47 職類 992 名選手報名參賽。

### (六十八)推動職能基準

- 1.彙收完成各部會歷年建置完成之職能基準累計 68 項，並公告於網站供各界參考運用。
- 2.為協助單位培育職業訓練所需人才，完成「職能分析」、「訓練規劃與評估」2 項職能基準。
- 3.透過國際合作研習活動，引進澳洲訓練套件合作，辦理 3 梯次國際合作研習，培育 77 名「訓練規劃與評估」種子人員，邁向訓練國

# 就業安定基金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際化，並輔導單位申請課程認證，以加速職能基準應用，並帶動各部會參與認證之外散效能。

4.推動職能基準應用，民間訓練單位申請職能導向課程認證 98 案。

5.為協助單位了解並建立其發展與應用職能基準之相關能力，辦理職能基準發展與應用說明與輔導研習活動 20 場次，700 餘人次參加。

### (六十九)辦理技能檢定監評人員資格培訓暨研討

1.完成監評人員綜合職類 63 級別研討，68 人次參訓。

2.完成監評人員資格培訓視覺傳達設計等 17 職類級別，811 人參訓。

3.完成具監評人員資格者研討勞工安全衛生管理等 103 職類級別，1,983 人參訓。

### (七十)辦理技能檢定術科測試場地及機具設備場地評鑑

1.辦理首次申請術科場地實地評鑑 261 職類級次。

2.辦理試題變動調整機具設備，重新辦理術科測試場地評鑑 150 職類級次。

3.辦理術科場地到期(含場地遷移、複評等)實地評鑑 196 職類級次。

4.輔導及補助 11 單位完成建置具法規效用、艱困職類之建置術科測試場地及機具設備。

### (七十一)辦理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暨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選手選拔

1.舉辦第 13 屆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暨第 9 屆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國手選拔賽，計 27 職類，548 人參賽。

2.選出 23 職類 25 位國手，參加第 9 屆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 (七十二)推動技能檢定稽核計畫

1.完成彙整編輯 163 項技能檢定業務作業及流程。

2.辦理監評人員執行監評工作問卷查核 2,890 人次，並完成稽核工作報告。

**就業安定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3.辦理技能檢定空白技士證管理之稽核工作，計稽核 15 個發證單位。

(七十三)提昇技能檢定及能力鑑定效能

- 1.為使國際專家學者更深入了解本國人力資源發展及訓練辦理之實際狀況，辦理北、中、南區各 1 場次訓練品質系統及職能發展工作坊及參訪活動，俾利國際論壇中議題之探討能更切合本國運作情形。
- 2.為提升我國國際競爭力與技能檢定效能，加值培育產業所需人才，辦理訓練品質系統與職能發展國際論壇。

(七十四)推動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及利息補貼

辦理創業貸款審查會議 30 場，累計協助中高齡者及婦女 1 萬 3,374 人取得貸款及利息補貼（含微型企業創業貸款舊申貸戶）。

(七十五)辦理創業諮詢輔導服務計畫

維運創業諮詢輔導網站及 0800 諮詢專線服務 1 萬 3,693 人次，辦理創業課程及企業觀摩等活動 236 場，1 萬 3,432 人次參加，提供諮詢輔導 3,944 人次，協助 1,321 人創業。

(七十六)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協助實施計畫（就保）

- 1.創業研習課程 3,785 人次參加，提供 611 人次創業諮詢輔導，105 人次參加創業見習，協助 350 名失業被保險人完成創業服務。
- 2.於失業者職訓專班進行創業培育宣導，共 87 班 7,929 人次參加。

(七十七)辦理就業促進等相關資訊業務

- 1.辦理與四大超商合作於全台一萬多個超商多媒體機，設置職缺、徵才和職訓課程查詢服務，將原本分散在全國各地的公立就業服務站業務，延伸到民眾住家附近的超商據點，擴展為全年無休之服務。
- 2.新增非自願性離職勞工主動關懷簡訊服務功能，在資遣通報系統中，確認雇主所通報資遣員工資料後，將該資料進行整理作業，透過簡訊發送系統進行關懷簡訊發送作業，簡訊內容提供就業服務中心、職業訓練資訊，讓被資遣民眾可感受政府主動關懷之心意，達

# 就業安定基金

## 總 說 明

###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 到政府主動提供求職等服務目標。
3. 因應本部勞動力發展署組織改造，辦理就業服務相關資訊系統整合及功能增修作業：
- (1) 因應本部修正缺工就業獎勵，除新增機構照護服務，補助期限延長到 18 個月，補助額度最高 10 萬 8,000 元等新制，增修系統功能以應辦法公布實施。
  - (2) 進行「青年就業讚計畫」系統增修功能，資格認定申請功能增加撤回、重新認定、廢止等各階段功能，並重新定義就業率計算方式、增加訓後就業率、資格認定後就業率、未就業統計等多種報表，讓使用者可對青年就業讚津貼做更詳實紀錄及報表分析，並辦理系統增修功能說明會。
  - (3) 整合就業多媽媽系統功能，將就業多媽媽求才開發職缺數及須達成的所有績效目標數，與就業資訊系統整合，並於就業資訊系統統一呈現外展人員績效統計表。
4. 因應本部勞動力發展署組織改造，辦理相關資訊化作業：
- (1) 建置綠色節能、資源共享的勞動部電腦共構機房。
  - (2) 辦理本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機關(構)雲端儲存系統建置、行動憑證管理系統建置及行動裝置案。
  - (3) 統籌辦理本部勞動力發展署及各分署共用即時訊息及電子郵件系統建置案。
  - (4) 本部勞動力發展署員工入口網整合各項相關辦公室自動化系統，以加強資訊交流
5. 配合政府節能減碳政策，推動本部勞動力發展署及各分署與技能檢定中心公文及檔案管理共用管理系統、公文線上簽核作業、視訊會議、使用平板電腦開會及辦公場所免費提供無線網路供民眾使用，以減少紙張使用。

就業安定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 6.辦理本部勞動力發展署暨各分署官網維運及功能增修案：
- (1) 本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各分署網站已通過 AA 無障礙標章申請。
  - (2) 完成自由經濟示範區網站專區建置。
  - (3) 完成國際協定(台紐)工作許可中、英文專區建置。
- 7.為加強本部勞動力發展署台中機房數位資料安全，採購網路型入侵防禦系統設備，加強偵測流入的網路封包，提供對網路的安全保護。
- 8.建置第四代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資訊管理系統，本系統提供全國各縣市政府公、民營企業進用身心障礙者不足額需繳納差額補助費核算審核、超額獎勵、滯納金計算及各式統計報表作業等自動化，可降低人力成本有效運用。
- 9.完成辦理 103 年度資訊設備委外維運案。

(七十八) 勞工行政法令知能提升計畫

針對本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各分署，辦理法制業務研討會 1 場次。

(七十九) 辦理促進就業調查等相關統計業務

完成身心障礙者勞動狀況調查及青年勞工就業狀況調查，提供政策規劃之參考，調查回收率 100%。

二、外籍勞工管理

(一) 辦理外籍勞工法令及相關業務等推廣事項

- 1. 補助外勞輸出國駐臺機構及民間團體辦理外勞管理等活動 10 場次，參加人數約 1 萬 4,985 人次。
- 2. 委託傳播媒體製播以外勞為對象之外語廣播節目，宣導外勞政策、強化雇主與外勞互相溝通及加強外勞輔導，委託 6 家廣播電臺製播國語、印尼語、越南語廣播節目各 3 個，英語及泰語廣播節目各 2 個，共 13 個廣播節目，閱聽人次約 399 萬人次。

# 就業安定基金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3. 委託製作電視廣告、2 支宣導影片、燈箱廣告、印製相關 DM 及海報等宣導品，加強雇主及一般民眾瞭解聘僱外籍勞工相關法令及合法聘僱之重要性，並協助外籍勞工瞭解我國法令、相關保護措施及申訴管道。
4. 委託外籍勞工通訊社月刊刊登外籍勞工業務宣導廣告 12 則。
5. 委託編印「外籍勞工在臺工作須知」手冊 21 萬冊、「雇主聘僱外籍勞工法令須知」手冊 19 萬冊。

### (二) 辦理外籍勞工跨部會協調事項等相關業務

1. 補助內政部移民署辦理外勞居留管理業務等 4 項計畫經費，其中各地服務站辦理外勞動態居留建檔件數 44 萬 1,641 件，各地專勤隊及司法警察機關查獲非法雇主 1,269 人、非法仲介 232 人及非法外勞 1 萬 3,063 人，專勤隊遣送非法外勞 1,124 人，另大型收容所收容非法外勞 6,537 人，遣送非法外勞 6,428 人，辦理查緝非法外勞講習會 6 場次，272 人次參加，改善各地專勤隊外勞臨時收容所設施，以維護外勞基本人權。
2. 補助衛生福利部辦理推介本國照顧服務員業務相關費用，申請聘僱外籍看護工，24 小時照顧者 13 萬 730 件，接受推介本國照顧服務員 42 件，接受國內居家照顧服務補助 49 件，核准聘僱外籍看護工 8 萬 7,796 件。
3. 補助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辦理外勞健康檢查資訊業務所需費用，受理外勞健康檢查核備案 64 萬 3,363 件，准予核備 63 萬 7,806 件。
4. 補助外交部辦理外勞簽證業務相關經費，協助本部推廣外勞業務，受理外勞簽證 25 萬 524 件。
5. 補助經濟部工業局辦理製造業雇主聘僱外國人前期審核業務，受理申請案件 1 萬 5,779 件，初審案件數 1 萬 2,393 件，通知退補件數 726 件，審查會議 154 次。

# 就業安定基金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6.補助各地方政府外籍勞工臨時收容安置及人口販運被害人收容安置等相關費用，安置人數 1,257 人。

### (三)辦理外籍勞工聘僱管理及權益保障等相關事項

- 1.邀集勞、資、學、政代表，召開第 19 次及第 20 次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會議，並辦理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委員進行製造業特定製程行業訪視。
- 2.辦理核發民眾檢舉違反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獎勵金，經民眾檢舉違反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查獲非法雇主、非法外勞及非法仲介等 751 件，核發獎勵金 791 萬 4,500 元。
- 3.為提升仲介業服務品質，委託辦理仲介評鑑，完成實地評鑑 1,164 家(含分支機構 58 家)仲介公司，評鑑成績 A 級者 236 家佔 21%，B 級者 795 家佔 72%，C 級者 75 家佔 7%，對優良機構舉辦「102 年度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從事跨國人力仲介服務品質評鑑」表揚典禮，並辦理仲介滿意度調查，完成家庭類及產業類雇主及外勞共 2 萬 6,702 份調查樣本。
- 4.委託辦理外勞諮詢服務暨外勞業務檢查人員研習會 4 個梯次，總計參加人數 457 人。
- 5.核發地方政府轉達致贈因聘僱外國人造成當事人傷害之慰問金 119 萬 5,382 元。
- 6.委託辦理入出國外勞機場關懷服務計畫，提供入境外籍勞工接機指引通關服務，並設置外籍勞工服務臺及外語申訴專線，受理外籍勞工申訴案件，總計提供入境接機指引服務及出境外勞諮詢服務 24 萬 9,780 人次。
- 7.委託辦理 1955 外籍勞工 24 小時諮詢保護專線計畫，主要提供雇主、外勞及民眾 24 小時免付費之諮詢及申訴等服務，總計受理諮詢及申訴案件 19 萬 5,466 件，其中諮詢服務 17 萬 4,456 件、一般

就 業 安 定 基 金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度

申訴案件 1 萬 9,893 件、緊急申訴 1,117 件，另協助外勞轉換雇主計 2,726 件、追回欠款計 4,915 件。

(四)辦理與外勞輸出國業務聯繫等相關事項

- 1.103 年 1 月 27 日至 28 日出席亞洲開發銀行研究所舉辦「強化勞工遷徙管理與區域合作」會議。
- 2.103 年 3 月 26 日召開第 4 屆臺越勞工會議工作層級會議。
- 3.103 年 5 月 21 日至 24 日參加關懷越南臺商訪問團，103 年 6 月 10 日至 12 日、7 月 6 日至 8 日參加經濟部越南暴動事件臺越工作小組第 1、2 次協商會議。
- 4.103 年 9 月 19 日召開第 16 屆臺泰勞工會議。
- 5.103 年 12 月 5 日至 8 日赴印尼召開第 8 屆臺印勞工會議。

(五)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外籍勞工管理等相關業務所需費用

- 1.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加強查察違法外籍勞工計畫，總計查察聘僱外籍勞工雇主案件 18 萬 9,402 件，查處非法僱用、非法容留行蹤不明外勞雇主 1,547 件，查獲非法媒介外國人 98 件。
- 2.補助各縣（市）政府設置外籍勞工諮詢服務中心計畫，總計受理外勞法令諮詢服務及處理勞資爭議案件 13 萬 3,039 人次，其中外勞法令諮詢服務 11 萬 6,729 人次，協助處理勞資爭議案件 1 萬 6,310 件。
- 3.補助各地方政府衛生機關處理外勞健康檢查相關費用，計受理外勞健康檢查核備案 64 萬 3,363 件，准予核備 63 萬 7,806 件。
- 4.補助各地方政府僱用臨時人員辦理外勞動態資訊網站相關建檔作業，建檔外勞離境數 6 萬 9,039 件，違反就業服務法 4,068 件。
- 5.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外勞法令宣導及外勞管理輔導相關活動等相關事項，辦理外勞管理法令宣導暨觀摩會 247 場次，2 萬 4,126 人次參加，辦理外勞休閒活動暨法令宣導活動 37 場次，6 萬 7,739 人次參

就業安定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加，另辦理其他外勞法令文宣編印與宣導，各項外勞宣導手冊、海報、外勞詩文比賽等相關事項。

(六)辦理外國人聘僱許可業務等相關事項

- 1.協助外勞案件審查 118 萬 8,967 件。
- 2.辦理公立就業服務中心國內勞工招募業務聯繫會報 1 場。
- 3.雇主聘僱外國人直接聘僱聯合服務中心受理服務 6 萬 4,679 件，服務 2 萬 2,597 位雇主，透過簡訊及電話等方式發送 50 萬 4,146 次訊息提醒雇主各項注意應辦事宜。

(七)辦理就業安定費及外國人收容費收繳等相關事項

- 1.寄發繳款通知單 86 萬 9,117 件，催繳通知單 10 萬 8,867 件。
- 2.委託代收就業安定費 85 萬 2,772 筆(代收金額 119 億 3,684 萬 680 元)，代收審查費 56 萬 6,013 筆(代收金額 8,521 萬 8,715 元)，代收外國人收容費 1,118 筆(代收金額 291 萬 2,712 元)。
- 3.為辦理欠繳就業安定費及收容費強制執行，並配合各行政執行分署執行業務需要，按月向特約郵局繳納郵資或支付相關費用累計支付 50 萬 5,270 元，另刊登拍賣公告 17 件，支付指界、鑑價、戶籍財產謄本及金融手續費等費用 58 件。

(八)辦理雇主申請聘僱外籍勞工前國內招募及轉換雇主業務相關事項

- 1.辦理雇主申請聘僱外籍勞工前之本國人就業媒合，徵才見證、利用平面及電子媒體發布就業訊息及法令宣導，增進國人就業機會，推介本國人 5 萬 3,527 人、協助就業 7,750 人。
- 2.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外勞轉換雇主業務(不含 3 方合意及雙方合意)，計受理轉出 8,609 件、外勞人數 1 萬 4,804 人、成功轉換雇主 9,208 人。

(九)辦理外籍勞工管理等相關資訊業務

- 1.簡化雇主辦理外國人聘僱許可流程及所需檢附之申請表件，免檢附

# 就業安定基金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 四類通報(入國通報、接續聘僱通報、終止聘僱通報、無違反法令等)、求才證明書及審查費收據等紙本文件,以達到簡政便民之目的。
- 2.因應修正「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1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將箱網養殖漁業權或專用漁業權入漁證明之雇主申請外國人初次招募申請案件及審查業務資訊化。
  - 3.因應電子化政府需求,將外勞工作聘僱相關函文改以電子發文,每日約500筆資料,簡化發文作業及節省紙張使用。
  - 4.因應就業服務法第56條修正,建置行蹤不明外勞通報查詢平台,以即時掌握協尋行蹤不明外勞之黃金期。
  - 5.辦理就業安定費帳務處理案,產製出帳單86萬9,225筆及催繳單10萬8,889筆。
  - 6.為因應仲介公司引進外勞行蹤不明過高之退場機制,修正私立就業服務機構管理系統,增列相關查詢功能,以分析各仲介公司引進外勞行蹤不明人數及比率,協助申請案件之審查,提高行政效率,減輕人力負擔。
  - 7.辦理白領外國人申審系統整合暨維運案,提供系統使用者更為便捷之操作介面與智慧型手機APP運用程式。
  - 8.辦理資料庫維運案,以提升資料庫效能暨安全性、降低維運成本與風險,以利相關業務之所需。
  - 9.維運及精進個人資料與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及制度。
  - 10.辦理外勞查察暨諮詢管理資訊系統建置案,以因應地方政府外籍勞工管理資訊化需求,並達資源共享目的。
- (十)辦理外籍勞工行政救濟案件
- 協助處理檢卷、法規及資料分析查詢及整理等行政工作840件。
- (十一)辦理外籍勞工調查等相關統計業務
- 完成外籍勞工調查等統計業務,作為外籍勞工相關政策規劃之

**就業安定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參考，調查回收率 100%。

**三、提升勞工福祉**

**(一)推動尊嚴勞動計畫**

辦理「改善我國中高齡與高齡者勞動參與之因應對策委託研究案」及「建構我國尊嚴勞動指標及報告委託研究案」，作為相關政策規劃參考，另辦理青年就業促進研討工作坊、尊嚴勞動國際研討會、性別主流培力研習營，共計 400 餘人參與。

**(二)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

協助失業勞工 5,165 人次，補助勞工子女 6,725 人次。

**(三)推動事業單位工作生活平衡措施計畫**

- 1.辦理第一屆工作生活平衡獎選拔表揚，共 107 家企業參選，於 103 年 5 月 30 日辦理發表會暨頒獎典禮，邀請獲獎代表分享推動工作生活平衡之創意措施，計企業代表 220 人參加。
- 2.建置「工作生活平衡資源網」，於 103 年 11 月 30 日完成網站建置並上線營運。

**(四)建置及推廣勞工福利資訊服務網及管理系統**

建置「勞工福利資訊服務網暨管理系統」，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完成網站建置並上線營運。

**(五)勞工權益向下扎根培育計畫**

製作勞動權益教材微電影二式，辦理勞動權益高中職教師培訓活動 5 場次，培訓人次 197 人。

**(六)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補助計畫（就保）**

核定補助 111 家企業推動工作生活平衡措施，包含辦理員工紓壓課程、員工關懷協助課程、友善家庭措施及設置兒童臨時照顧空間等，共計 2 萬 2,209 人次勞工及其眷屬受益。

**(七)協助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調解勞資爭議**

# 就業安定基金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轉介審查勞資爭議案件 1 萬 879 件，補助案件 1 萬 354 件，補助團體 29 家。

### (八) 協助弱勢勞工爭取權益，落實大量解僱勞工訴訟補助計畫

完成補助勞工權益基金，辦理勞工訴訟扶助計畫。

### (九) 辦理關廠歇業勞工退還貸款補助

關廠案申貸者共 1,105 戶，符合資格者需退款計 859 戶，截至 103 年 12 月底已完成辦理 832 戶。

### (十) 勞工退休準備金按月提撥查核作業計畫

依據績效評估指標進行統計，完成 4 萬 7,909 家待查未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家數之清查，本年度新增勞工退休準備金開戶數 1 萬 803 家，開戶率達 92.96%，處罰 185 家。

### (十一) 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復職協助措施宣導(就保)

1. 辦理「工作家庭平衡—育嬰留職停薪復職」座談、天下雜誌「工作家庭平衡—育嬰留職停薪」專題報導及蘋果日報平面媒體專題報導。
2. 辦理「育嬰留職停薪復職及就業歧視禁止宣導片拍攝案」，完成「親愛的小提琴」微電影，以利育嬰留職停薪相關政策宣導。
3. 完成「親愛的小提琴」微電影預告片於全國電影院 636 廳免費公益託播 1 個月，觸達約 1,478 萬餘人次，電視廣告觸及 1,831 萬餘人次，高雄捷運與台北捷運月台層觸及 264 萬餘人次，並於全國公車車體加以宣傳。此外，亦利用 Youtube 頻道播映微電影及政策宣導 CF，觸達人次 9 萬餘人次。
4. 辦理完成「台灣高鐵」各站、臺北火車站及高雄國際航空站之燈箱、掛旗及牆面刊登政策宣導廣告，約觸達 2,084 萬餘人次。
5. 完成建置「就業平等網」網站及營運管理。

### (十二) 研擬就業平等法則(就保)

1. 委請專家學者辦理完成就業平等法制草案，以作為未來研提法令之

# 就業安定基金

## 總 說 明

###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重要參考依據。

2. 委託廠商於北部及中部辦理「各國就業平等法制學術研討會」2 場次，作為未來研提法令及修正現行法令之重要參考依據。

#### (十三) 推動工作彈性化措施及縮短法定工時(就保)

1. 與全國性勞雇團體合辦近 30 場次「合理工時座談會」，參加人數 1,632 人，並與立法委員辦公室助理及勞工運動團體溝通修法方向 4 場次，積極蒐集彙整勞雇團體意見、促進社會對話，凝聚法定工時調整及相關配套措施之共識，俾使法定工時縮減，得以順利推動。
2. 為協助企業更瞭解工時相關規定及推動工時彈性化措施，編製「工時制度及工時彈性化措施參考手冊」4,000 冊，提供因應現行工時制度之工時安排參考方案及蒐集推動工時彈性化措施有卓越表現之事業單位範例，帶動更多企業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創造勞資雙贏。

#### (十四) 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條件相關法令實施計畫(就保)

1. 各受補助單位總計進用 93 人，另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進用 16 人，直接增加 109 個就業機會。
2. 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針對進用人員分區辦理職前教育訓練，完成勞動條件檢查 4,910 場次。

#### (十五) 辦理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勞工就業狀況調查(就保)

辦理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復職協助措施滿意度調查，完成「103 年育嬰留職停薪就業關懷調查報告」，以供未來研擬育嬰留職停薪復職協助措施之參考。

## 貳、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情形

### 一、基金來源部分

本年度基金來源預算數 142 億 398 萬 5,000 元，決算數 164 億 3,541 萬 3,798 元，超收 22 億 3,142 萬 8,798 元，執行率 115.71%，

**就業安定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其中：

- (一)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預算數 125 億 4,992 萬 6,000 元，決算數 145 億 8,327 萬 9,693 元，執行率 116.20%，主要係製造業外籍勞工人次增加(含實施就業安定費附加外勞數額機制)，致就業安定收入超收。
- (二)勞務收入：預算數 13 億 3,388 萬 7,000 元，決算數 12 億 803 萬 5,763 元，執行率 90.57%。
- (三)財產收入：預算數 6,209 萬 3,000 元，決算數 6,639 萬 5,117 元，執行率 106.93%。
- (四)政府撥入收入：預算數 5,646 萬 8,000 元，決算數 5,646 萬 8,000 元，執行率 100%。
- (五)其他收入：預算數 2 億 161 萬 1,000 元，決算數 5 億 2,123 萬 5,225 元，執行率 258.54%，主要係辦理外勞保證金通知申領屆滿 5 年後，仍未辦理返還，轉列「雜項收入」科目及廠商違約罰款收入等。

二、基金用途部分

本年度基金用途預算數 164 億 5,121 萬 9,000 元，決算數 137 億 8,463 萬 5,857 元，執行率 83.79%，其中：

- (一)促進國民就業計畫：預算數 149 億 9,493 萬 2,000 元，決算數 122 億 4,927 萬 4,285 元，執行率 81.69%，主要係：
  - 1. 辦理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因考量國內整體就業市場活絡，以協助失業者進入一般職場就業為優先，爰未辦理政府部門就業促進計畫。
  - 2. 強化勞動力發展創新效能，因其中勞動力職場創新計畫(草案)未獲本部核定，故經費未執行。
  - 3. 推動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及利息補貼，因：

就業安定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1) 本貸款強調創業輔導機制，使得貸款逾期戶數低，致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對本貸款之代償金額支出較少，未達捐助之標準，故經費未執行。

(2) 本貸款利息補貼利率係按郵政儲金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息百分之零點五七五機動計息，因本年度未升息，致利息補貼支出較少。

4. 就業服務據點運作計畫，因配合 103 年度中央與地方就業服務分工原則之研議及協商進程，原規劃辦理直轄市內所屬部分就業中心增設、裝修及搬遷之相關計畫暫停推動，致執行率偏低。

(二)外籍勞工管理計畫：預算數 11 億 1,685 萬 3,000 元，決算數 10 億 1,135 萬 2,239 元，執行率 90.55%。

(三)提升勞工福祉計畫：預算數 1 億 5,556 萬 6,000 元，決算數 3 億 8,644 萬 204 元，執行率 248.41%，主要係辦理退還關廠歇業失業勞工就業貸款案，經奉行政院 103 年 5 月 23 日院臺勞字第 1030026351 號函同意，其所需經費於預算總額內調整容納，如有不足再以併決算方式辦理。

(四)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預算數 1 億 8,374 萬 3,000 元，決算數 1 億 3,745 萬 1,239 元，執行率 74.81%，係依實際情形擰節開支，節省經費。

(五)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預算數 12 萬 5,000 元，決算數 11 萬 7,890 元，執行率 94.31%。

三、賸餘（短絀）部分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預算數短絀 22 億 4,723 萬 4,000 元，決算數賸餘 26 億 5,077 萬 7,941 元，短絀較預算數減少 48 億 9,801 萬 1,941 元。

就業安定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參、現金流量結果

一、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本年度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數為 25 億 8,001 萬 5,835 元，其中：

(一)本期賸餘 26 億 5,077 萬 7,941 元。

(二)調整非現金項目減少 7,076 萬 2,106 元。

二、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本年度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數為 2 億 9,515 萬 4,862 元，其中：

(一)增加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現金流出 1,626 萬 1,689 元。

(二)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現金流出 1 億 1,304 萬 5,439 元。

(三)增加其他資產，現金流出 322 萬 4,926 元。

(四)減少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現金流出 1 億 6,262 萬 2,808 元。

三、以上各項活動之現金流出流入相抵，本年度現金淨增加 22 億 8,486 萬 973 元。

肆、資產負債情況

一、本年度資產總額 178 億 719 萬 2,884 元，其中流動資產 176 億 459 萬 3,408 元，佔資產總額 98.86%；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2,806 萬 6,061 元，佔資產總額 0.16%；其他資產 1 億 7,453 萬 3,415 元，佔資產總額 0.98%。

二、本年度負債總額 10 億 9,207 萬 9,075 元，佔資產總額 6.13%，其中流動負債 8 億 229 萬 1,884 元，佔資產總額 4.51%；其他負債 2 億 8,978 萬 7,191 元，佔資產總額 1.63%。

三、本年度基金餘額 167 億 1,511 萬 3,809 元，係累積餘額，佔資產總

# 就業安定基金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額 93.87%。

### 伍、固定項目概況

購建固定資產可用預算數 5 億 8,013 萬 7,280 元(含以前年度保留數 3,076 萬 5,280 元)，決算數 2 億 9,905 萬 6,560 元(含以前年度保留數 3,024 萬 2,999 元)，執行率 51.55%，另因契約關係申請預算保留，本年度保留數計 1 億 2,091 萬 6,465 元，其中：

一、北基宜花金馬分署「機械及設備」科目保留 868 萬 287 元及「什項設備」科目保留 471 萬 3,096 元。

二、桃竹苗分署「機械及設備」科目保留 2,584 萬 7,341 元、「交通及運輸設備」科目保留 158 萬 4,114 元及「什項設備」科目保留 322 萬 1,808 元。

三、中彰投分署「房屋及建築」科目保留 220 萬 8,417 元、「機械及設備」科目保留 5,440 萬 912 元及「交通及運輸設備」科目保留 512 萬 5,623 元。

四、雲嘉南分署「機械及設備」科目保留 123 萬 7,453 元、「交通及運輸設備」科目保留 299 萬 5,434 元及「什項設備」科目保留 91 萬元。

五、高屏澎東分署「機械及設備」科目保留 867 萬 480 元及「什項設備」科目保留 132 萬 1,500 元。

### 陸、其他

一、為賡續解決「關廠歇業失業勞工促進就業貸款」所衍生問題，基於公平對等原則，爰針對案件中已依約還款、民事法院判決確定或經其他與判決有同一效力案件之貸款勞工，退還其先前償還之款項，勞動部於 103 年 4 月訂頒「勞動部退還關廠歇業失業勞工促進就業貸款清償款補助要點」及「勞動部返還關廠歇業失業勞工促進就業貸款清償款處理要點」，經提報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 103 年第 2 次

就業安定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臨時會審議通過，並奉行政院 103 年 5 月 23 日院臺勞字第 1030026351 號函同意，所需經費於「促進國民就業」及「提升勞工福祉」計畫預算總額內調整容納，如有不足再以併決算方式辦理。

二、勞動條件問題近年備受社會關注，雖中央與地方針對勞動條件檢查已有分工，惟檢查能量明顯不足，為提升勞動條件保護能量，提高地方主管機關增加勞動檢查人員及次數之意願，擬具「補助縣(市)政府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基準法令實施計畫」，所需經費經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第 72 次會議同意併決算辦理。

三、依據行政院 102 年 5 月 20 日院授主基作字第 1020200630 號函核定，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基金自 103 年度起裁撤，其餘存資產、負債及權益於裁撤後移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現已改制為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承接。

# 乙、主 要 表



空白頁

**就業安**  
**基金來源、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
	金額	%	金額
基金來源	14,203,985,000	100.00	16,435,413,798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12,549,926,000	88.35	14,583,279,693
就業安定收入	10,510,060,000	73.99	12,567,759,468
就業保險提撥收入	2,039,866,000	14.36	2,015,520,225
勞務收入	1,333,887,000	9.39	1,208,035,763
服務收入	1,333,887,000	9.39	1,208,035,763
財產收入	62,093,000	0.44	66,395,117
財產處分收入	-	-	213,207
租金收入	8,178,000	0.06	10,029,430
利息收入	53,915,000	0.38	56,152,480
政府撥入收入	56,468,000	0.40	56,468,000
政府其他撥入收入	56,468,000	0.40	56,468,000
其他收入	201,611,000	1.42	521,235,225
雜項收入	201,611,000	1.42	521,235,225
基金用途	16,451,219,000	115.82	13,784,635,857
促進國民就業計畫	14,994,932,000	105.57	12,249,274,285
購建固定資產	544,237,000	3.83	294,143,631
其他	14,450,695,000	101.74	11,955,130,654
外籍勞工管理計畫	1,116,853,000	7.86	1,011,352,239
購建固定資產	5,010,000	0.04	4,795,039
其他	1,111,843,000	7.83	1,006,557,200
提升勞工福祉計畫	155,566,000	1.10	386,440,204
其他	155,566,000	1.10	386,440,204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83,743,000	1.29	137,451,239
其他	183,743,000	1.29	137,451,239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25,000	-	117,890
購建固定資產	125,000	-	117,890
本期賸餘(短絀-)	-2,247,234,000	-15.82	2,650,777,941
期初基金餘額	9,849,875,000	69.35	14,064,335,868
解繳國庫	-	-	-
期末基金餘額	7,602,641,000	53.52	16,715,113,809

定基金  
及餘絀決算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數	比較增減		上年度決算數		
	%	金額	%	金額	
	100.00	2,231,428,798	15.71	13,265,277,507	100.00
	88.73	2,033,353,693	16.20	11,590,227,861	87.37
	76.47	2,057,699,468	19.58	10,040,646,390	75.69
	12.26	-24,345,775	-1.19	1,549,581,471	11.68
	7.35	-125,851,237	-9.43	1,187,430,301	8.95
	7.35	-125,851,237	-9.43	1,187,430,301	8.95
	0.40	4,302,117	6.93	74,292,013	0.56
	-	213,207	-	-	-
	0.06	1,851,430	22.64	7,865,484	0.06
	0.34	2,237,480	4.15	66,426,529	0.50
	0.34	-	-	55,382,000	0.42
	0.34	-	-	55,382,000	0.42
	3.17	319,624,225	158.54	357,945,332	2.70
	3.17	319,624,225	158.54	357,945,332	2.70
	83.87	-2,666,583,143	-16.21	12,540,691,394	94.54
	74.53	-2,745,657,715	-18.31	11,219,638,805	84.58
	1.79	-250,093,369	-45.95	309,839,396	2.34
	72.74	-2,495,564,346	-17.27	10,909,799,409	82.24
	6.15	-105,500,761	-9.45	931,758,478	7.02
	0.03	-214,961	-4.29	7,429,456	0.06
	6.12	-105,285,800	-9.47	924,329,022	6.97
	2.35	230,874,204	148.41	215,270,772	1.62
	2.35	230,874,204	148.41	215,270,772	1.62
	0.84	-46,291,761	-25.19	172,301,099	1.30
	0.84	-46,291,761	-25.19	172,301,099	1.30
	-	-7,110	-5.69	1,722,240	0.01
	-	-7,110	-5.69	1,722,240	0.01
	16.13	4,898,011,941	-217.96	724,586,113	5.46
	85.57	4,214,460,868	42.79	13,339,749,755	100.56
	-	-	-	-	-
	101.70	9,112,472,809	119.86	14,064,335,868	106.02

**就業安定基金**  
**現金流量決算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b>一、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b>				
1. 本期賸餘（短絀－）	-2,247,234,000	2,650,777,941	4,898,011,941	-217.96
2. 調整非現金項目	-182,285,000	-70,762,106	111,522,894	-61.18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429,519,000	2,580,015,835	5,009,534,835	-206.19
<b>二、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b>				
1. 減少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2,673,164	2,673,164	
2.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49,039,000	4,796,657	-44,242,343	-90.22
3. 減少其他資產		52,715,240	52,715,240	
4. 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145,214,294	145,214,294	
5.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入				
6. 增加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17,994,000	-18,934,853	-940,853	5.23
7.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117,842,096	-117,842,096	
8. 增加其他資產		-55,940,166	-55,940,166	
9. 減少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3,241,000	-307,837,102	-304,596,102	9,398.21
10.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出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7,804,000	-295,154,862	-322,958,862	-1,161.56
<b>三、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b>	-2,401,715,000	2,284,860,973	4,686,575,973	-195.13
<b>四、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b>	8,180,989,000	11,740,931,518	3,559,942,518	43.51
<b>五、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b>	5,779,274,000	14,025,792,491	8,246,518,491	142.69

空白頁

科目	本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17,807,192,884	100.00	14,929,393,670	100.00	2,877,799,214	19.28
流動資產	17,604,593,408	98.86	14,625,832,199	97.97	2,978,761,209	20.37
現金	14,025,792,491	78.76	11,740,931,518	78.64	2,284,860,973	19.46
銀行存款	14,025,792,491	78.76	11,740,931,518	78.64	2,284,860,973	19.46
應收款項	3,484,917,542	19.57	2,801,471,242	18.76	683,446,300	24.40
應收帳款	3,466,124,675	19.46	2,774,150,104	18.58	691,974,571	24.94
應收利息	113,490,315	0.64	69,703,532	0.47	43,786,783	62.82
其他應收款	8,034,687	0.05	7,356,670	0.05	678,017	9.22
備抵呆帳—其他各項應收款(-)	-102,732,135	-0.58	-49,739,064	-0.33	-52,993,071	106.54
預付款項	22,997,177	0.13	28,804,930	0.19	-5,807,753	-20.16
預付費用	22,997,177	0.13	28,804,930	0.19	-5,807,753	-20.16
短期貸墊款	70,886,198	0.40	54,624,509	0.37	16,261,689	29.77
短期墊款	70,886,198	0.40	54,624,509	0.37	16,261,689	29.77
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28,066,061	0.16	52,347,493	0.35	-24,281,432	-46.39
其他長期貸款	252,949,383	1.42	137,913,257	0.92	115,036,126	83.41
備抵呆帳—其他長期貸款(-)	-252,949,383	-1.42	-137,913,257	-0.92	-115,036,126	83.41
長期墊款	5,706,237	0.03	28,261,715	0.19	-22,555,478	-79.81
長期墊款	27,996,982	0.16	28,261,715	0.19	-264,733	-0.94
備抵呆帳—長期墊款(-)	-22,290,745	-0.13	-	-	-22,290,745	-
準備金	22,359,824	0.13	24,085,778	0.16	-1,725,954	-7.17
退休及離職準備金	22,359,824	0.13	24,085,778	0.16	-1,725,954	-7.17
其他資產	174,533,415	0.98	251,213,978	1.68	-76,680,563	-30.52
什項資產	174,533,415	0.98	251,213,978	1.68	-76,680,563	-30.52
存出保證金	1,614,682	0.01	1,539,073	0.01	75,609	4.91
催收款項	296,161,390	1.66	292,875,573	1.96	3,285,817	1.12
備抵呆帳—催收款項(-)	-123,242,657	-0.69	-43,337,168	-0.29	-79,905,489	184.38
暫付及待結轉帳項	-	-	136,500	-	-136,500	-100.00
合 計	17,807,192,884	100.00	14,929,393,670	100.00	2,877,799,214	19.28

附註：

1.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係廠商以銀行定存單抵繳所應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保固金，本年度決算數為76,847,533元，
2. 另廠商及雇主以銀行保證書抵繳所應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外勞保證金，本年度決算數為262,360,645元，上年度決算數

定基金

表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負債	1,092,079,075	6.13	865,057,802	5.79	227,021,273	26.24
流動負債	802,291,884	4.51	412,647,803	2.76	389,644,081	94.43
應付款項	553,189,956	3.11	146,560,562	0.98	406,629,394	277.45
應付代收款	3,637,280	0.02	2,748,269	0.02	889,011	32.35
應付費用	548,523,555	3.08	143,812,293	0.96	404,711,262	281.42
其他應付款	1,029,121	0.01	-	-	1,029,121	-
預收款項	249,101,928	1.40	266,087,241	1.78	-16,985,313	-6.38
預收收入	249,101,928	1.40	266,087,241	1.78	-16,985,313	-6.38
其他負債	289,787,191	1.63	452,409,999	3.03	-162,622,808	-35.95
什項負債	289,787,191	1.63	452,409,999	3.03	-162,622,808	-35.95
存入保證金	264,957,120	1.49	425,878,521	2.85	-160,921,401	-37.79
應付保管款	1,852,672	0.01	1,828,125	0.01	24,547	1.34
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22,359,824	0.13	24,085,778	0.16	-1,725,954	-7.17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617,575	-	617,575	-	-	-
基金餘額	16,715,113,809	93.87	14,064,335,868	94.21	2,650,777,941	18.85
基金餘額	16,715,113,809	93.87	14,064,335,868	94.21	2,650,777,941	18.85
基金餘額	16,715,113,809	93.87	14,064,335,868	94.21	2,650,777,941	18.85
累積餘額	16,715,113,809	93.87	14,064,335,868	94.21	2,650,777,941	18.85
合  計	17,807,192,884	100.00	14,929,393,670	100.00	2,877,799,214	19.28

上年度決算數為70,280,531元。  
為283,538,280元。

空白頁

丙、附 屬 表



空白頁

**就業安  
基金來源**

中華民國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基金來源	14,203,985,000	16,435,413,798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12,549,926,000	14,583,279,693
就業安定收入	10,510,060,000	12,567,759,468
就業保險提撥收入	2,039,866,000	2,015,520,225
勞務收入	1,333,887,000	1,208,035,763
服務收入	1,333,887,000	1,208,035,763
財產收入	62,093,000	66,395,117
財產處分收入	-	213,207
租金收入	8,178,000	10,029,430
利息收入	53,915,000	56,152,480
政府撥入收入	56,468,000	56,468,000
政府其他撥入收入	56,468,000	56,468,000
其他收入	201,611,000	521,235,225
雜項收入	201,611,000	521,235,225
合 計	14,203,985,000	16,435,413,798

定基金

明細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比較增減		備註
金額	%	
2,231,428,798	15.71	1. 就業安定費超收，主要係因製造業外籍勞工人次增加(含實施就業安定費附加外勞數額機制)，致就業安定收入超收。 2. 就業保險提撥收入係依就業保險法第12條及第35條規定，以業務實際需求申請勞保局撥付就保經費，本年度勞工保險局實際撥付就保經費予本基金計20億2,208萬6,470元，其中： (1) 依第12條規定，辦理被保險人之在職訓練、失業後之職業訓練與獎助雇主僱用本國籍失業勞工，計18億4,925萬3,654元。 (2) 依第35條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補助勞工保險局，並由該局撥充本基金辦理相關就業服務措施之業務，計1億7,283萬2,816元。 3. 財產處分收入超收，主要係標售廢舊物資收入。 4. 租金收入超收，主要係勞動學苑場地租金實際標租金額高於預期所致。 5. 雜項收入主要係： (1) 收回以前年度支出。 (2) 就業安定費轉銷呆帳後之繳款收入，及雇主溢繳就業安定費屆滿5年轉列本科目。 (3) 廠商違約罰款收入。 (4) 外勞保證金通知申領屆滿5年後，仍未辦理返還，轉列本科目。 (5)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43條第3項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前1年度收取差額補助費之30%撥交本基金統籌分配。
2,033,353,693	16.20	
2,057,699,468	19.58	
-24,345,775	-1.19	
-125,851,237	-9.43	
-125,851,237	-9.43	
4,302,117	6.93	
213,207	-	
1,851,430	22.64	
2,237,480	4.15	
-	-	
-	-	
319,624,225	158.54	
319,624,225	158.54	
2,231,428,798	15.71	

就業安

基金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基金用途	16,451,219,000	13,784,635,857
促進國民就業計畫	14,994,932,000	12,249,274,285
用人費用	5,421,000	3,979,196
正式員額薪資	240,000	214,00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3,084,000	2,624,420
超時工作報酬	1,121,000	353,289
獎金	386,000	296,451
退休及卹償金	186,000	153,694
福利費	404,000	337,342
服務費用	6,062,168,000	5,046,501,857
水電費	53,364,000	54,925,185
郵電費	84,881,000	66,793,661
旅運費	32,865,000	19,386,549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34,997,000	108,810,432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524,006,000	233,714,311

# 定基金

## 明細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比較增減		備註
金額	%	
-2,666,583,143	-16.21	主要係因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召開會議次數較少所致。
-2,745,657,715	-18.31	
-1,441,804	-26.60	
-26,000	-10.83	
-459,580	-14.90	本年度因人員出缺遞補，遞補尚須辦理甄選作業，致本項支出減少。
-767,711	-68.48	主要係加班費覈實核發，擲節支出。
-89,549	-23.20	依軍公教年終工作獎金發放辦法，核實支付在職人員年終獎金，本年度因人員出缺遞補，新進人員獎金支領額度較低，致本項支出減少。
-32,306	-17.37	本年度因人員出缺遞補，遞補尚須辦理甄選作業，致本項支出減少。
-66,658	-16.50	本年度因人員出缺遞補，新進人員休假補助費額度較低，致本項支出減少。
-1,015,666,143	-16.75	1. 本部勞動力發展署致力推動電子化公文，鼓勵同仁善加利用，擲節相關經費。 2. 本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因設置據點作業暫停施行，致相關經費未執行。
1,561,185	2.93	
-18,087,339	-21.31	1. 擲節經費支出。 2. 本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因大陸未辦理東北亞區域技能競賽籌備會議及未召開國際技能競賽組織之技術委員會議，致相關經費未執行。
-13,478,451	-41.01	
-26,186,568	-19.40	1. 擲節經費支出。 2. 強化勞動力發展創新效能計畫，因其中勞動力職場創新計畫(草案)未獲本部核定，故經費未執行。 3. 委託辦理視障就業宣導案，因履約期程倉促未能招標，故經費未執行。
-290,291,689	-55.40	1. 擲節經費支出。 2. 強化勞動力發展創新效能計畫，因其中勞動力職場創新計畫(草案)未獲本部核定，故經費未執行。 3. 就業服務據點運作計畫，因配合103年度中央與地方就業服務分工原則之研議及協商進程，原規劃辦理直轄市內所屬部分就業中心增設、裝修及搬遷之相關計畫暫停推動，故經費未執行。

基金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保險費	49,803,000	47,076,242
一般服務費	3,645,270,000	3,146,383,392
專業服務費	1,536,982,000	1,369,412,085
材料及用品費	214,252,000	190,377,645
使用材料費	154,191,000	135,370,115
用品消耗	60,061,000	55,007,530
租金、償債與利息	235,360,000	133,698,879
地租及水租	1,551,000	1,402,149
房租	167,484,000	85,993,613
機器租金	28,384,000	21,343,209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7,353,000	10,340,469
什項設備租金	20,588,000	14,619,439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655,076,000	384,402,834
購置固定資產	544,237,000	294,143,631

# 定基金

## 明細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比較增減		備註
金額	%	
-2,726,758	-5.48	1. 強化勞動力發展創新效能計畫，因其中勞動力職場創新計畫(草案)未獲本部核定，故經費未執行。 2. 就業服務據點運作計畫，因配合103年度中央與地方就業服務分工原則之研議及協商進程，原規劃辦理直轄市內所屬部分就業中心增設、裝修及搬遷之相關計畫暫停推動，故經費未執行。
-498,886,608	-13.69	
-167,569,915	-10.90	1. 辦理技術士技能檢定學術科試務工作計畫，因報檢人數未達預期人數，致本項支出減少。 2. 推動技能檢定稽核計畫，僅由內部委員稽核小組執行監評工作問卷調查及稽核受委託發證單位，尚無需外聘專家學者參與稽核，致本項支出減少。
-23,874,355	-11.14	1. 擲節經費支出。 2. 本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培訓單位，未及於本年度申請核撥培訓材料費用，致本項支出減少。
-18,820,885	-12.21	
-5,053,470	-8.41	就業服務據點運作計畫，因配合103年度中央與地方就業服務分工原則之研議及協商進程，原規劃辦理直轄市內所屬部分就業中心增設、裝修及搬遷之相關計畫暫停推動，故經費未執行。
-101,661,121	-43.19	
-148,851	-9.60	
-81,490,387	-48.66	強化勞動力發展創新效能計畫，因其中勞動力職場創新計畫(草案)未獲本部核定，故經費未執行。
-7,040,791	-24.81	擲節經費支出。
-7,012,531	-40.41	1. 擲節經費支出。 2. 就業服務據點運作計畫，因配合103年度中央與地方就業服務分工原則之研議及協商進程，原規劃辦理直轄市內所屬部分就業中心增設、裝修及搬遷之相關計畫暫停推動，故經費未執行。
-5,968,561	-28.99	
-270,673,166	-41.32	因契約關係辦理保留所致。
-250,093,369	-45.95	

基金用途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購置無形資產	110,839,000	90,259,203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3,491,000	3,914,332
土地稅	300,000	259,570
房屋稅	3,000,000	2,791,928
消費與行為稅	7,000	-
規費	184,000	862,834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7,819,164,000	6,308,991,091
會費	1,263,000	1,375,531
捐助、補助與獎助	6,510,198,000	5,150,101,251
分擔	10,410,000	17,130,904
補貼(償)、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1,271,841,000	1,108,011,360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25,452,000	32,372,045
短絀、賠償給付及支應退場支出	-	168,029,197

# 定基金

## 明細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比較增減		備註
金額	%	
-20,579,797	-18.57	本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原編列購買「建築物智能管理系統」電腦軟體，因考量政策及實際需求未執行，致本項支出減少。
423,332	12.13	
-40,430	-13.48	本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因地價稅覈實支付，致本項支出減少。
-208,072	-6.94	
-7,000	-100.00	本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因使用牌照稅覈實支付，致本項支出減少。
678,834	368.93	因業務需求覈實支付。
-1,510,172,909	-19.31	
112,531	8.91	
-1,360,096,749	-20.8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多元就業開發方案計畫，因考量國內整體就業市場活絡，以協助失業者進入一般職場就業為優先，爰未辦理政府部門就業促進計畫。</li> <li>2. 推動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及利息補貼計畫，因本貸款強調創業輔導機制，使得貸款逾期戶數低，致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對本貸款之代償金額支出較少，未達捐助之標準，故經費未執行。</li> <li>3. 強化勞動力發展創新效能計畫，因其中勞動力職場創新計畫(草案)未獲本部核定執行，故經費未執行。</li> <li>4. 辦理促進視障者就業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年度由本基金全額補助修正增列縣市政府自籌部分比例經費，致核定補助金額未如預期。</li> <li>(2) 視障按摩業者穩定就業及職場協助補助，部分按摩師因受企業進用或個人因素未持續從事按摩工作，不符本項補助資格，致申領人數未如預期。</li> </ol> </li> <li>5. 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辦理「協助未繼續承銷公益彩券乙類經銷商就、轉業計畫」，經調查因多數經銷商希持續賣售公益彩券，未有就轉業需求，致未達預期績效。</li> </ol>
6,720,904	64.56	本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覈實繳納新莊副都心分攤之大樓管理費用所致。
-163,829,640	-12.88	推動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及利息補貼計畫，本貸款利息補貼利率係按郵政儲金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息百分之零點五七五機動計息，因本年度未升息，致利息補貼支出較少。
6,920,045	27.19	本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因本年度全國技能競賽8職類移至台北世貿中心南港展覽館舉辦，致增加場地租金及相關費用。
168,029,197	-	

就業安

基金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各項短絀	-	168,029,197
其他	-	9,379,254
其他支出	-	9,379,254
外籍勞工管理計畫	1,116,853,000	1,011,352,239
用人費用	16,291,000	14,747,638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12,118,000	10,926,593
超時工作報酬	300,000	235,852
獎金	1,515,000	1,357,280
退休及卹償金	733,000	657,785
福利費	1,625,000	1,570,128
服務費用	382,757,000	347,727,416
水電費	448,000	351,704
郵電費	19,428,000	13,185,580
旅運費	2,884,000	1,417,328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32,414,000	28,759,35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7,360,000	6,824,725
保險費	103,000	-
一般服務費	292,751,000	270,291,311
專業服務費	27,369,000	26,897,418
材料及用品費	2,257,000	2,208,456

定基金

明細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比較增減		備註
金額	%	
168,029,197	-	
9,379,254	-	
9,379,254	-	
-105,500,761	-9.45	
-1,543,362	-9.47	
-1,191,407	-9.83	
-64,148	-21.38	主要係加班費覈實核發，撙節支出。
-157,720	-10.41	依軍公教年終工作獎金發放辦法，核實支付在職人員年終獎金，本年度因人員出缺遞補，新進人員獎金支領額度較低，致本項支出減少。
-75,215	-10.26	本年度因人員出缺遞補，遞補尚須辦理甄選作業，致本項支出減少。
-54,872	-3.38	
-35,029,584	-9.15	
-96,296	-21.49	因業務需求覈實支付。
-6,242,420	-32.13	因改善就業安定費繳款通知之退件處理方式，並提供多元繳款管道等，致催繳通知單之郵費支出減少。
-1,466,672	-50.86	1. 依業務需求覈實支付。 2. 本年度編列赴菲及赴印出席勞工會議，惟為配合與外勞來源國雙方會議期程，103年臺菲勞工會議未辦理，另因突發事件(如越南排華暴動之影響)，致本項支出減少。
-3,654,650	-11.27	委外辦理業務宣導計畫，經公開招標及議價後，決標金額較低，覈實支付。
-535,275	-7.27	
-103,000	-100.00	辦理與外勞輸出國召開雙邊會議，惟因配合雙方期程，臺菲勞工會議未召開，故相關保險費用未執行。
-22,459,689	-7.67	
-471,582	-1.72	
-48,544	-2.15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用品消耗	2,257,000	2,208,456
租金、償債與利息	18,834,000	18,836,123
房租	6,190,000	5,904,476
機器租金	12,100,000	12,683,297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26,000	32,350
什項設備租金	418,000	216,00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13,010,000	12,271,098
購置固定資產	5,010,000	4,795,039
購置無形資產	8,000,000	7,476,059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96,000	73,070
規費	96,000	73,07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578,207,000	512,883,271
捐助、補助與獎助	506,376,000	453,598,766
分擔	25,000	14,008
補貼(償)、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71,600,000	59,211,200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206,000	59,297
短絀、賠償給付及支應退場支出	105,101,000	102,290,000
各項短絀	105,101,000	102,290,000
其他	300,000	315,167
其他支出	300,000	315,167
提升勞工福祉計畫	155,566,000	386,440,204
服務費用	16,695,000	29,241,364
郵電費	231,000	247,480
旅運費	602,000	330,362

# 定基金

## 明細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比較增減		備註
金額	%	
-48,544	-2.15	
2,123	0.01	
-285,524	-4.61	
583,297	4.82	
-93,650	-74.33	與外勞輸出國召開雙邊會議，因越南發生暴動事件，致僅召開工作層級會議，且未安排參訪行程，故相關費用未執行。
-202,000	-48.33	委託辦理入出國外勞機場關懷服務中心設備租金，因決標金額較低，覈實支付。
-738,902	-5.68	
-214,961	-4.29	
-523,941	-6.55	
-22,930	-23.89	
-22,930	-23.89	因移送案件量較少，致強制執行之行政規費減少。
-65,323,729	-11.30	
-52,777,234	-10.42	補助辦理外籍勞工管理輔導相關活動所需費用，因實際申請家數較預期家數少，致執行率較低。
-10,992	-43.97	辦理外勞入出國關懷服務計畫之機場廢棄物處理費，覈實支付。
-12,388,800	-17.30	主要係補助移民署核發查獲行蹤不明外勞績優單位團體獎勵金，因移民署獎勵金計畫尚未核定，致經費未執行。
-146,703	-71.22	主要係因越南發生暴動事件，致僅召開工作層級會議，故相關費用未執行。
-2,811,000	-2.67	
-2,811,000	-2.67	
15,167	5.06	
15,167	5.06	
230,874,204	148.41	
12,546,364	75.15	
16,480	7.13	
-271,638	-45.12	主要係因原規劃出席「APEC人力資源工作小組籌備會議及部長會議」及「OECD巴黎會議」，因獲外交部補助部分經費，致本項支出減少。

## 基金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740,000	12,830,937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	472,500
一般服務費	12,572,000	13,581,095
專業服務費	2,550,000	1,778,990
材料及用品費	-	1,134,326
用品消耗	-	1,134,326
租金、償債與利息	216,000	203,800
地租及水租	216,000	203,80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2,000,000	1,336,617
購置無形資產	2,000,000	1,336,617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36,655,000	354,524,097
捐助、補助與獎助	136,655,000	354,524,097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83,743,000	137,451,239
用人費用	2,503,000	2,326,966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1,841,000	1,694,970
超時工作報酬	50,000	9,024
獎金	230,000	229,605
退休及卹償金	113,000	106,110
福利費	269,000	287,257
服務費用	92,552,000	79,820,006
水電費	14,091,000	8,396,543
郵電費	28,411,000	24,073,046
旅運費	2,289,000	1,326,82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639,000	3,608,886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301,000	1,589,332
保險費	210,000	-
一般服務費	42,465,000	40,731,954
專業服務費	146,000	93,425
材料及用品費	5,483,000	4,657,316
用品消耗	5,483,000	4,657,316
租金、償債與利息	63,797,000	45,491,863
房租	59,479,000	43,255,240

# 定基金

## 明細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比較增減		備註
金額	%	
12,090,937	1,633.91	主要係辦理新增計畫「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復職協助措施宣導」及「辦理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復職協助措施滿意度調查」等相關經費，覈實支付。
472,500	-	
1,009,095	8.03	
-771,010	-30.24	因業務需求覈實支付。
1,134,326	-	
1,134,326	-	
-12,200	-5.65	
-12,200	-5.65	
-663,383	-33.17	
-663,383	-33.17	主要係「勞工福利資訊服務網及管理系統」案採招標委外辦理，因契約跨年度執行，致本年度執行率偏低。
217,869,097	159.43	
217,869,097	159.43	主要係依「勞動部退還關廠歇業失業勞工促進就業貸款清償款補助要點」，退還關廠案申貸戶之清償款。
-46,291,761	-25.19	
-176,034	-7.03	
-146,030	-7.93	
-40,976	-81.95	主要係加班費覈實核發，摺節支出。
-395	-0.17	
-6,890	-6.10	
18,257	6.79	
-12,731,994	-13.76	
-5,694,457	-40.41	依實際情形覈實支用。
-4,337,954	-15.27	依實際情形覈實支用。
-962,180	-42.03	依實際情形覈實支用。
969,886	36.75	配合本部勞動力發展署組織改造，增印公文紙及公文信封等用品。
-711,668	-30.93	依實際情形覈實支用。
-210,000	-100.00	依實際情形覈實支用。
-1,733,046	-4.08	
-52,575	-36.01	依實際情形覈實支用。
-825,684	-15.06	
-825,684	-15.06	依實際情形覈實支用。
-18,305,137	-28.69	
-16,223,760	-27.28	依實際情形覈實支用。

就業安

基金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機器租金	654,000	624,96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24,000	603,572
什項設備租金	3,540,000	1,008,091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100,000	-
規費	100,000	-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9,308,000	5,131,088
分擔	19,228,000	5,131,088
補貼(償)、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80,000	-
其他	-	24,000
其他支出	-	24,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25,000	117,89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125,000	117,890
購置固定資產	125,000	117,890
合 計	16,451,219,000	13,784,635,857

註：

1. 本年度以服務費用支付編制外之進用人力、派遣人力及勞務承攬人數計2,889人，經費共計1,419,993,計667,009,322元。以上明細資料請參考附錄編制外進用人力、派遣人力及勞務承攬明細表(第1-74 ~
2. 另國外旅費、廣告費、業務宣導費、公共關係費等管制性項目，詳「管制性項目及統計所需項目比較
3. 本年度政策宣導費預算數37,901,000元，決算數44,845,684元，政策宣導的內容係運用各項媒體通路府資源，以利各項業務推動。
4. 促進國民就業計畫購建固定資產可用預算數5億7,500萬2,280元(含以前年度保留數3,076萬5,280元)，

# 定基金

## 明細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比較增減		備註
金額	%	
-29,040	-4.44	主要係覈實支付「數位電話交換機系統及電話話機租賃維運服務採購案」費用。
479,572	386.75	
-2,531,909	-71.52	依實際情形覈實支用。
-100,000	-100.00	原編列增租檔案庫房電力配管及用電申請所需規費，因加速檔案銷毀作業未增租檔案庫房，爰未執行。
-100,000	-100.00	
-14,176,912	-73.43	
-14,096,912	-73.31	依實際情形覈實支用。
-80,000	-100.00	依實際情形覈實支用。
24,000	-	
24,000	-	退還102年度五股停車位租金。
-7,110	-5.69	
-7,110	-5.69	
-7,110	-5.69	
-2,666,583,143	-16.21	

674元，其中臨時人員506人，計255,686,044元；派遣人力965人，計497,298,308元；勞務承攬1,418人，1-75頁)。

表」及「基金用途明細表-副表」(第1-72-1-73頁)。

及辦理活動等方式，加強宣導相關政策措施及長期施政計畫，協助民眾充分了解並使用政

決算數2億9,414萬3,631元(含以前年度保留數3,024萬2,999元)，執行率51.16%。

# 就業安定基金

## 貸出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貸出款計畫名稱	貸款年度	截至上年度終了貸出餘額	本年度增加金額		本年度減少金額		本年度終了貸出餘額	備註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關廠歇業失業勞工促進就業貸款	87	137,913,257	-	115,036,126	-	-	252,949,383	本貸款系爭契約因產生公、私法上重大爭議，本部為維護社會和諧，避免訴訟浪費資源，期使關廠勞工早日免除身心煎熬，於103年3月10日宣布「對於103年3月7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之5件判決不提起上訴，並主動撤回訴訟繫屬案件及返還貸款戶已償還之貸款金額」，爰配合應收債權回復，致本年度貸出(本金)餘額增加。

**就業安定基金**  
**固定項目增減情形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年度增加數	本年度減少數	期末餘額
資產	3,648,416,276	416,431,560	96,091,110	3,968,756,726
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土地	744,929,097	-	-	744,929,097
土地改良物	11,723,715	-	-	11,723,715
房屋及建築	53,651,781	25,417,613	2,228,920	76,840,474
機械及設備	1,879,680,913	250,589,879	63,768,783	2,066,502,009
交通及運輸設備	69,798,277	11,517,909	1,428,010	79,888,176
什項設備	316,028,653	29,834,280	8,411,845	337,451,088
購建中固定資產	18,237,121	-	18,237,121	-
電腦軟體	554,306,719	99,071,879	2,016,431	651,362,167
權利	60,000	-	-	60,000
遞耗資產				
其他				
負債				
長期債務				

備註：

- 一、機械及設備項目中截至本月增加數為250,589,879元，其中250,523,879元係購置，66,000元為廠商贈與。
- 二、購建中固定資產18,237,121元已完工故轉列為房屋及建築。

就 業 安  
固 定 資 產 建 設 改  
中華民國

科 目	可 用 預 算			
	以前年度保留數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奉准 先行辦理數	調整數
土地				
土地				
購建中固定資產				
土地改良物				
土地改良物				
購建中固定資產				
房屋及建築	5,702,414	43,018,000		
房屋及建築	5,702,414	43,018,000		
購建中固定資產				
機械及設備	18,198,848	382,958,000		-987,490
機械及設備	18,198,848	382,958,000		-987,490
購建中固定資產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96,050	41,431,000		888,7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96,050	41,431,000		888,700
購建中固定資產				
什項設備	5,767,968	81,965,000		98,790
什項設備	5,767,968	81,965,000		98,790
購建中固定資產				
合計	30,765,280	549,372,000		

備註：

購建固定資產本(103)年度實支數299,056,560元(含以前年度保留數之實支數30,242,999元，本年度預算數之實支數268,813,其中：

- 1、北基宜花金馬分署「機械及設備」科目保留8,680,287元及「什項設備」科目保留4,713,096元。
- 2、桃竹苗分署「機械及設備」科目保留25,847,341元、「交通及運輸設備」科目保留1,584,114元及「什項設備」科目保留3,2
- 3、中彰投分署「房屋及建築」科目保留2,208,417元、「機械及設備」科目保留54,400,912元及「交通及運輸設備」科目保留E
- 4、雲嘉南分署「機械及設備」科目保留1,237,453元、「交通及運輸設備」科目保留2,995,434元及「什項設備」科目保留910,
- 5、高屏澎東分署「機械及設備」科目保留8,670,480元及「什項設備」科目保留1,321,500元。

# 定 基 金

## 良 擴 充 明 細 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數		
合計	決算數	比較增減數	本年度保留數
48,720,414	7,180,492	-41,539,922	2,208,417
48,720,414	7,180,492	-41,539,922	2,208,417
400,169,358	250,523,879	-149,645,479	98,836,473
400,169,358	250,523,879	-149,645,479	98,836,473
43,415,750	11,517,909	-31,897,841	9,705,171
43,415,750	11,517,909	-31,897,841	9,705,171
87,831,758	29,834,280	-57,997,478	10,166,404
87,831,758	29,834,280	-57,997,478	10,166,404
580,137,280	299,056,560	-281,080,720	120,916,465

561元)，可用預算數580,137,280元，執行率51.55%。

另因契約關係申請預算保留，本年度保留數120,916,465元，

21,808元。

1,125,623元。

000元。



空白頁

就業安  
用人費用  
中華民國 1

項 目	預 算 數										兼任人員用人費用	總計
	正式員額薪資	聘僱人員薪資	超時工作報酬	津貼	獎金	退休及卹償金	資遣費	福利費	提繳費	合計		
促進國民就業計畫	240,000	3,084,000	99,000	-	386,000	186,000	-	404,000	-	4,399,000	1,022,000	5,421,000
管理會委員	240,000									240,000		240,000
聘僱人員		3,084,000	99,000		386,000	186,000		404,000		4,159,000		4,159,000
兼任人員											1,022,000	1,022,000
外籍勞工管理計畫	-	12,118,000	300,000	-	1,515,000	733,000	-	1,625,000	-	16,291,000	-	16,291,000
聘僱人員		12,118,000	300,000		1,515,000	733,000		1,625,000		16,291,000		16,291,000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	1,841,000	50,000	-	230,000	113,000	-	269,000	-	2,503,000	-	2,503,000
聘僱人員		1,841,000	50,000		230,000	113,000		269,000		2,503,000		2,503,000
合 計	240,000	17,043,000	449,000	-	2,131,000	1,032,000	-	2,298,000	-	23,193,000	1,022,000	24,215,000

註：

1. 本表促進國民就業計畫之兼任人員用人費用，係本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各分署及技能檢定中心編列於公務預算之編制內人員，因辦理
2. 表列各項薪資、超時工作報酬、津貼、獎金、退休及卹償金、資遣費、福利費及提繳費，係行政院核定預算員額（包括正式人員及聘
3. 年終獎金：編列30人，預算數2,131,000元，決算數1,883,336元，係依據行政院103年1月14日行政院院授人給字第1030020316號函頒
4. 本年度以服務費用支付編制外之進用人力、派遣人力及勞務承攬人數計2,889人，經費共計1,419,993,674元，其中臨時人員506人，以上明細資料請參考附錄編制外進用人力、派遣人力及勞務承攬明細表（第1-74~1-75頁）

# 基金

## 彙計表

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法 算 數											
正式 員額 薪資	聘僱人員 薪資	超時工作 報酬	津 貼	獎 金	退 休 及 卹 償 金	資 遣 費	福 利 費	提 繳 費	合 計	兼 任 人 員 用 人 費 用	總 計
214,000	2,561,420	44,642	-	296,451	153,694	-	337,342	-	3,607,549	371,647	3,979,196
214,000									214,000		214,000
	2,561,420	44,642		296,451	153,694		337,342		3,393,549		3,393,549
										371,647	371,647
-	10,926,593	235,852	-	1,357,280	657,785	-	1,570,128	-	14,747,638	-	14,747,638
	10,926,593	235,852		1,357,280	657,785		1,570,128		14,747,638		14,747,638
-	1,694,970	9,024	-	229,605	106,110	-	287,257	-	2,326,966	-	2,326,966
	1,694,970	9,024		229,605	106,110		287,257		2,326,966		2,326,966
214,000	15,182,983	289,518	-	1,883,336	917,589	-	2,194,727	-	20,682,153	371,647	21,053,800

基金相關訓練及業務分攤之加班費。

僱人員)用人費用，但不含其他兼任人員部分。

「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辦理。

計255,686,044元；派遣人力965人，計497,298,308元；勞務承攬1,418人，計667,009,322元。

就業安  
主要業務計畫執

中華民國

項 目	數量 單位	預算數		決算數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促進國民就業計畫			14,994,932,000		12,249,274,285
外籍勞工管理計畫			1,116,853,000		1,011,352,239
提升勞工福祉計畫			155,566,000		386,440,204
合 計			16,267,351,000		13,647,066,728

定基金

行績效摘要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比較增減				備註
數量	%	金額	%	
		-2,745,657,715	-18.31	主要係： 1. 強化勞動力發展創新效能計畫，因其中勞動力職場創新計畫(草案)未獲本部核定，故經費未執行。 2. 辦理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因考量國內整體就業市場活絡，以協助失業者進入一般職場就業為優先，爰未辦理政府部門就業促進計畫。 3. 推動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及利息補貼，因： (1) 本貸款強調創業輔導機制，使得貸款逾期戶數低，致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對本貸款之代償金額支出較少，未達捐助之標準，故經費未執行。 (2) 本貸款利息補貼利率係按郵政儲金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息百分之零點五七五機動計息，因本年度未升息，致利息補貼支出較少。 4. 就業服務據點運作計畫，因配合103年度中央與地方就業服務分工原則之研議及協商進程，原規劃辦理直轄市內所屬部分就業中心增設、裝修及搬遷之相關計畫暫停推動，致執行率偏低。
		-105,500,761	-9.45	
		230,874,204	148.41	主要係辦理退還關廠歇業失業勞工就業貸款案，經奉行政院103年5月23日院臺勞字第1030026351號函同意，其所需經費於預算總額內調整容納，如有不足再以併決算方式辦理。
		-2,620,284,272	-16.11	

# 就業安定基金

##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用人費用	24,215,000	21,053,800	-3,161,200	-13.05
正式員額薪資	240,000	214,000	-26,000	-10.83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17,043,000	15,245,983	-1,797,017	-10.54
超時工作報酬	1,471,000	598,165	-872,835	-59.34
獎金	2,131,000	1,883,336	-247,664	-11.62
退休及卹償金	1,032,000	917,589	-114,411	-11.09
福利費	2,298,000	2,194,727	-103,273	-4.49
服務費用	6,554,172,000	5,503,290,643	-1,050,881,357	-16.03
水電費	67,903,000	63,673,432	-4,229,568	-6.23
郵電費	132,951,000	104,299,767	-28,651,233	-21.55
旅運費	38,640,000	22,461,059	-16,178,941	-41.87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70,790,000	154,009,605	-16,780,395	-9.83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533,667,000	242,600,868	-291,066,132	-54.54
保險費	50,116,000	47,076,242	-3,039,758	-6.07
一般服務費	3,993,058,000	3,470,987,752	-522,070,248	-13.07
專業服務費	1,567,047,000	1,398,181,918	-168,865,082	-10.78
材料及用品費	221,992,000	198,377,743	-23,614,257	-10.64
使用材料費	154,191,000	135,370,115	-18,820,885	-12.21
用品消耗	67,801,000	63,007,628	-4,793,372	-7.07
租金、償債與利息	318,207,000	198,230,665	-119,976,335	-37.70
地租及水租	1,767,000	1,605,949	-161,051	-9.11
房租	233,153,000	135,153,329	-97,999,671	-42.03
機器租金	41,138,000	34,651,466	-6,486,534	-15.77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7,603,000	10,976,391	-6,626,609	-37.64
什項設備租金	24,546,000	15,843,530	-8,702,470	-35.45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670,211,000	398,128,439	-272,082,561	-40.60
購置固定資產	549,372,000	299,056,560	-250,315,440	-45.56
購置無形資產	120,839,000	99,071,879	-21,767,121	-18.01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3,687,000	3,987,402	300,402	8.15
土地稅	300,000	259,570	-40,430	-13.48
房屋稅	3,000,000	2,791,928	-208,072	-6.94
消費與行為稅	7,000	-	-7,000	-100.00
規費	380,000	935,904	555,904	146.29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8,553,334,000	7,181,529,547	-1,371,804,453	-16.04
會費	1,263,000	1,375,531	112,531	8.91

就業安定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捐助、補助與獎助	7,153,229,000	5,958,224,114	-1,195,004,886	-16.71
分擔	29,663,000	22,276,000	-7,387,000	-24.90
補貼(償)、獎勵、慰問、照護 與救濟	1,343,521,000	1,167,222,560	-176,298,440	-13.12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25,658,000.00	32,431,342.00	6,773,342.00	26.40
短絀、賠償給付及支應退場支出	105,101,000.00	270,319,197.00	165,218,197.00	157.20
各項短絀	105,101,000.00	270,319,197.00	165,218,197.00	157.20
其他	300,000.00	9,718,421.00	9,418,421.00	3,139.47
其他支出	300,000.00	9,718,421.00	9,418,421.00	3,139.47
合 計	16,451,219,000.00	13,784,635,857.00	-2,666,583,143.00	-16.21

# 就業安定基金

## 管制性項目及統計所需項目比較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備註
			金額	%	
管制性項目	144,751,000	132,143,714	-12,607,286	-8.71	
國外旅費	4,723,000	2,659,418	-2,063,582	-43.69	
廣告費	16,086,000	13,655,150	-2,430,850	-15.11	
業務宣導費	123,942,000	115,829,146	-8,112,854	-6.55	
公共關係費	-	-	-	-	
統計所需項目	6,009,845,000	4,791,886,026	-1,217,958,974	-20.27	
宿舍電費	-	830,977	830,977	-	
宿舍水費	-	-	-	-	
員工通勤交通費	-	-	-	-	
宿舍修護費	39,400,000	18,073,964	-21,326,036	-54.13	
宿舍保險費	-	-	-	-	
義工服務費	3,993,000	3,433,350	-559,650	-14.02	
計時及計件人員酬金	284,536,000	257,980,938	-26,555,062	-9.33	
專技人員酬金	4,080,000	480,000	-3,600,000	-88.24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137,970,000	144,800,302	6,830,302	4.95	
商品	-	-	-	-	
一般土地租金	1,391,000	1,271,880	-119,120	-8.56	
宿舍基地租金	-	-	-	-	
購置電腦軟體	120,839,000	99,071,879	-21,767,121	-18.01	
土地增值稅	-	-	-	-	
宿舍基地地價稅	-	-	-	-	
宿舍房屋稅	-	-	-	-	
關稅	-	-	-	-	
貨物稅	-	-	-	-	
證券交易稅	-	-	-	-	
商港服務費	-	-	-	-	
捐助私校及團體	2,595,440,000	2,050,233,198	-545,206,802	-21.01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2,822,196,000	2,215,709,538	-606,486,462	-21.49	
捐助國外團體	-	-	-	-	
磅差	-	-	-	-	
運輸及搬運短絀	-	-	-	-	
停工短絀	-	-	-	-	
損壞工作	-	-	-	-	
災害短絀	-	-	-	-	
未足額進用殘障人員 差額補助費	-	-	-	-	

# 附 錄



就業安定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副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備註
			金額	%	
管制性項目	144,751,000	132,143,714	-12,607,286	-8.71	
國外旅費	4,723,000	2,659,418	-2,063,582	-43.69	
促進國民就業計畫	2,822,000	2,063,397	-758,603	-26.88	
外籍勞工管理計畫	1,531,000	406,921	-1,124,079	-73.42	
提升勞工福祉計畫	370,000	189,100	-180,900	-48.89	
廣告費	16,086,000	13,655,150	-2,430,850	-15.11	
促進國民就業計畫	13,591,000	11,794,395	-1,796,605	-13.22	
外籍勞工管理計畫	1,995,000	1,860,755	-134,245	-6.73	
提升勞工福祉計畫	500,000	0	-500,000	-100.00	
業務宣導費	123,942,000	115,829,146	-8,112,854	-6.55	
促進國民就業計畫	97,759,000	81,127,347	-16,631,653	-17.01	
外籍勞工管理計畫	26,183,000	22,035,989	-4,147,011	-15.84	
提升勞工福祉計畫	0	12,665,810	12,665,810	#DIV/0!	
公共關係費	-	-	-	-	

計畫名稱	臨時人員			
	預算數		決算數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促進國民就業計畫	299	168,647,000	294	154,733,831
1. 強化勞動力發展創新效能				
2. 勞動力發展師資培育及資料庫擴充計畫				
3. 強化區域職訓中心訓練效能				
4. 提升訓練單位辦訓能力				
5. 推動職業訓練相關輔助措施				
6. 運用多元培訓模式辦理失業者及特定對象職業訓練				
7. 辦理青年職能開發業務				
8. 補助在職勞工進修訓練				
9. 協助事業單位辦理員工進修訓練計畫				
10. 輔導訓練計畫				
11. 提供身心障礙者從事電話諮詢服務工作				
12. 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				
13. 辦理多元就業開發方案				
14. 促進特定對象暨弱勢者等就業服務				
15. 培力就業計畫				
16. 辦理個案管理工作勞務需求計畫				
17. 複合式客服管理業務				
18. 就業服務據點運作計畫				
19. 就業市場調查				
20. 推動就業服務外展工作計畫				
21. 促進青年就業計畫				
22. 推動就業服務相關工作勞務需求計畫				
23. 辦理技術士技能檢定學術科試務工作計畫			3	1,217,183
24. 補助特定對象參檢費及證照費			2	568,665
25. 技能檢定電話服務計畫				
26. 宣導技術士技能檢定製作丙級暨單一級學術科參考資料印售計畫			1	313,068
27. 辦理全國技能檢定系統程式設計及維護計畫				
28. 提升技能水準，推動證照制度				
29. 推動職能基準				
30. 推動技能檢定稽核計畫				
31. 聘用5人，臨時人員230人之薪金、年終工作獎金、超時工作報酬等費用	230	129,108,000	221	116,339,244
32. 辦理就業諮詢69名臨時人員之薪金、年終工作獎金等相關費用	69	39,539,000	67	36,295,671
33. 辦理就業促進等相關資訊業務				
外籍勞工管理計畫	178	90,015,000	172	81,614,941
1. 辦理外勞聘僱管理及權益保障等相關事項				
2. 辦理外國人聘僱許可業務等相關事項				
3. 辦理雇主申請外籍勞工前國內招募及轉換雇主業務相關事項				
4. 聘用17人，約僱4人，臨時人員178人之薪金、年終工作獎金、超時工作報酬等費用	178	90,015,000	172	81,614,941
5. 辦理外籍勞工管理等相關資訊業務				
6. 辦理外籍勞工行政救濟案件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42	22,363,000	40	19,337,272
1. 聘用1人，約僱3人，臨時人員42人之薪金、年終工作獎金、超時工作報酬等費用	42	22,363,000	40	19,337,272
2. 辦理基金業務所需行政管理服務				
合 計	519	281,025,000	506	255,686,044

## 定基金

## 人力及勞務承攬明細表

103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派遣人力				勞務承攬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965	525,404,000	965	497,298,308	1,241	649,536,000	1,128	538,409,997
10	6,569,000	10	5,608,106				
9	5,789,000	9	5,142,295				
145	75,189,000	145	72,926,409	54	22,643,000	54	21,335,728
				2	1,180,000	2	994,000
12	7,823,000	12	6,762,127	4	2,125,000	4	1,864,448
30	15,660,000	30	15,225,117	21	10,827,000	21	9,836,257
26	14,314,000	26	13,504,919	11	5,589,000	11	4,774,905
				39	21,935,000	39	20,802,851
				11	6,412,000	11	6,280,482
				12	6,665,000	11	5,528,405
				40	17,865,000	40	17,233,655
				13	6,984,000	13	6,284,379
135	71,336,000	135	71,554,749	19	10,531,000	19	8,134,840
45	24,263,000	45	23,357,466	20	10,608,000	20	10,429,393
				5	2,962,000	5	2,854,468
61	33,947,000	61	31,140,573	74	40,536,000	74	36,600,137
				1	531,000	1	531,000
215	114,659,000	215	107,737,643	436	226,631,000	342	157,258,849
				1	722,000	1	434,135
				361	191,448,000	361	180,245,661
				72	40,108,000	57	26,775,975
260	146,554,000	260	136,364,044				
				16	5,872,000	13	5,693,284
				6	2,619,000	6	2,502,523
				4	2,880,000	4	2,088,000
17	9,301,000	17	7,974,860	6	3,299,000	6	2,772,323
				1	590,000	1	788,000
				2	734,000	2	572,351
				10	7,240,000	10	5,793,948
0	0	0	0	239	120,397,000	242	109,550,208
				116	59,383,000	116	56,414,839
				112	54,320,000	115	47,514,652
				4	2,147,000	4	1,942,508
				6	3,947,000	6	3,121,116
				1	600,000	1	557,093
0	0	0	0	43	18,082,000	48	19,049,117
				43	18,082,000	48	19,049,117
965	525,404,000	965	497,298,308	1,523	788,015,000	1,418	667,009,322



# 勞 工 權 益 基 金



甲、總 說 明



勞工權益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壹、業務計畫實施績效

本基金本(103)年度預算編列勞工權益扶助計畫 4,189 萬 6,000 元，包括委託民間團體辦理法律扶助行政費用、補助勞工訴訟律師費及補助勞工訴訟期間生活費用，實施績效如下：

一、委託民間團體辦理法律扶助行政費用

本年度共計受理 2,045 件，達到強化勞工訴訟扶助服務品質，提供專業法律諮詢，有效提高訴訟扶助效率，迅速解決勞資爭議，維護勞工權益。

二、勞工訴訟法律扶助，補助訴訟律師費用

透過訴訟扶助協助勞工訴訟，核定補助訴訟 2,045 件(含駁回案件)，結案 1,503 件，其中約有八成案件對勞工有利(勝訴或和解)，預估可為勞工爭取 3 億 3,013 萬 6,000 元。

三、補助勞工訴訟期間生活費用

透過生活費用之補助，協助 41 人次勞工渡過生活上之困難。

四、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法律扶助業務軟體及設備維護費用

除了因應本部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升格為勞動部，就程式設計維護上作變更外，其餘業務軟體及設備維護之內容為修改案件查詢功能清單、修改律師接案通知書、修改一般與覆議審查決定文案、配合業務連動功能修改本部報表等。

五、辦理本部委託法律扶助業務訓練

辦理受委託團體之工作人員教育訓練 2 場次，使承辦勞工訴訟立即扶助專案之工作人員能更加瞭解及熟悉，俾利申請人及受扶助勞工獲得更完善之服務。

貳、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情形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預算數 5,576 萬元，決算數 5,583 萬 9,079 元，增加 7 萬 9,079 元，執行率 100.14%。

勞工權益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二、本年度基金用途預算數 4,189 萬 6,000 元，決算數 2,617 萬 7,826 元，減少 1,571 萬 8,174 元，執行率 62.48%，主要係：

(一)總體經濟情況未如預期惡化，勞資爭議並未出現嚴重情形；再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勞資爭議調解之成效提高，多數勞資爭議業於調解程序解決，致進入訴訟之件數漸減。

(二)勞工訴訟立即扶助專案開辦後，部分地方主管機關亦編列預算開辦類似之訴訟扶助專案，民眾可選擇相較有利之專案，以尋求訴訟扶助，致補助勞工訴訟律師費用及勞工訴訟期間必要生活費用較預算數減少。

三、賸餘(短絀)部分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預算數賸餘 1,386 萬 4,000 元，決算數賸餘 2,966 萬 1,253 元，賸餘較預算數增加 1,579 萬 7,253 元。

參、現金流量結果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2,840 萬 6,841 元，均為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包括本期賸餘 2,966 萬 1,253 元及調整非現金項目之減少 125 萬 4,412 元。

肆、資產負債情況

一、本年度資產總額 1 億 5,956 萬 3,614 元，均屬流動資產，包括銀行存款 1 億 5,955 萬 6,884 元、應收利息 6,730 元，佔資產總額 100%。

二、本年度負債總額 1,728 萬 2,875 元，均為應付費用，佔資產總額 10.83%。

三、本年度基金餘額 1 億 4,228 萬 739 元，佔資產總額 89.17%。

伍、固定項目概況

無

勞 工 權 益 基 金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度

陸、其他  
無

空白頁

乙、主 要 表



空白頁

勞工權  
基金來源、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
	金額	%	金額
基金來源	55,760,000	100.00	55,839,079
財產收入	170,000	0.30	249,079
利息收入	170,000	0.30	249,079
政府撥入收入	55,590,000	99.70	55,590,000
國庫撥款收入	49,000,000	87.88	49,000,000
政府其他撥入收入	6,590,000	11.82	6,590,000
基金用途	41,896,000	75.14	26,177,826
勞工權益扶助計畫	41,896,000	75.14	26,177,826
其他	41,896,000	75.14	26,177,826
本期賸餘(短絀-)	13,864,000	24.86	29,661,253
期初基金餘額	86,413,000	154.97	112,619,486
解繳國庫		-	
期末基金餘額	100,277,000	179.84	142,280,739

益基金  
及餘絀決算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數	比較增減		上年度決算數	
	金額	%	金額	%
100.00	79,079	0.14	56,189,207	100.00
0.45	79,079	46.52	199,207	0.35
0.45	79,079	46.52	199,207	0.35
99.55	-	-	55,990,000	99.65
87.75	-	-	49,400,000	87.92
11.80	-	-	6,590,000	11.73
46.88	-15,718,174	-37.52	26,182,678	46.60
46.88	-15,718,174	-37.52	26,182,678	46.60
46.88	-15,718,174	-37.52	26,182,678	46.60
53.12	15,797,253	113.94	30,006,529	53.40
201.69	26,206,486	30.33	82,612,957	147.03
-	-	-	-	-
254.80	42,003,739	41.89	112,619,486	200.43

勞工權益基金  
現金流量決算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b>一、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b>				
1. 本期賸餘（短絀－）	13,864,000	29,661,253	15,797,253	113.94
2. 調整非現金項目		-1,254,412	-1,254,412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一）	13,864,000	28,406,841	14,542,841	104.90
<b>二、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b>				
1. 減少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2.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3. 減少其他資產		21,580,454	21,580,454	
4. 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5.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入				
6. 增加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7.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8. 增加其他資產		-21,580,454	-21,580,454	
9. 減少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10.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出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一）				
<b>三、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b>	13,864,000	28,406,841	14,542,841	104.90
<b>四、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b>	86,413,000	131,150,043	44,737,043	51.77
<b>五、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b>	100,277,000	159,556,884	59,279,884	59.12

空白頁

科目	本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159,563,614	100.00	131,155,311	100.00	28,408,303	21.66
流動資產	159,563,614	100.00	131,155,311	100.00	28,408,303	21.66
現金	159,556,884	100.00	131,150,043	100.00	28,406,841	21.66
銀行存款	159,556,884	100.00	131,150,043	100.00	28,406,841	21.66
應收款項	6,730	-	5,268	-	1,462	27.75
應收利息	6,730	-	5,268	-	1,462	27.75
合 計	159,563,614	100.00	131,155,311	100.00	28,408,303	21.66

益基金

表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負債	17,282,875	10.83	18,535,825	14.13	-1,252,950	-6.76
流動負債	17,282,875	10.83	18,535,825	14.13	-1,252,950	-6.76
應付款項	17,282,875	10.83	18,535,825	14.13	-1,252,950	-6.76
應付費用	17,282,875	10.83	18,535,825	14.13	-1,252,950	-6.76
基金餘額	142,280,739	89.17	112,619,486	85.87	29,661,253	26.34
基金餘額	142,280,739	89.17	112,619,486	85.87	29,661,253	26.34
基金餘額	142,280,739	89.17	112,619,486	85.87	29,661,253	26.34
累積餘額	142,280,739	89.17	112,619,486	85.87	29,661,253	26.34
合  計	159,563,614	100.00	131,155,311	100.00	28,408,303	21.66

空白頁

丙、附 屬 表



空白頁

勞工權  
基金來源

中華民國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基金來源	55,760,000	55,839,079
財產收入	170,000	249,079
利息收入	170,000	249,079
政府撥入收入	55,590,000	55,590,000
國庫撥款收入	49,000,000	49,000,000
政府其他撥入收入	6,590,000	6,590,000
合 計	55,760,000	55,839,079

益基金

明細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比較增減		備註
金額	%	
79,079	0.14	
79,079	46.52	主要係撥付受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勞工法律扶助工作專案專戶利息收入。
79,079	46.52	
-	-	
-	-	
-	-	
79,079	0.14	

勞工權

基金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基金用途	41,896,000	26,177,826
勞工權益扶助計畫	41,896,000	26,177,826
服務費用	2,640,000	1,807,645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	4,581
一般服務費	2,600,000	1,783,864
專業服務費	40,000	19,200
材料及用品費	-	9,999
用品消耗	-	9,999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 與交流活動費	39,256,000	24,360,182
捐助、補助與獎助	39,256,000	24,360,182
合 計	41,896,000	26,177,826

益基金

明細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比較增減		備註
金額	%	
-15,718,174	-37.52	
-15,718,174	-37.52	
-832,355	-31.53	
4,581	-	- 因業務需要，覈實支付。
-816,136	-31.39	主要係整體勞資爭議件數約有六成，經由主管機關調處，已獲解決，毋需經由訴訟程序循求救濟；另部分縣市亦編列預算及計畫，提供類似之扶助，致執行率偏低。
-20,800	-52.00	因業務需要，覈實支付。
9,999	-	
9,999	-	- 因業務需要，覈實支付。
-14,895,818	-37.95	
-14,895,818	-37.95	主要係總體經濟情況未如預期惡化，勞資爭議並未出現嚴重情形；再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勞資爭議調解之成效提高，多數勞資爭議業於調解程序解決，因此進入訴訟之件數漸減。另勞工訴訟立即扶助專案開辦後，部分地方主管機關亦編列預算開辦類似之訴訟扶助專案，民眾可選擇相較有利之專案，以尋求訴訟扶助所致。
-15,718,174	-37.52	

勞工權  
主要業務計畫執

中華民國

項 目	數量 單位	預算數		決算數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勞工權益扶助計畫			41,896,000		26,177,826
合 計			41,896,000		26,177,826

# 益基金

## 行績效摘要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比較增減				備註
數量	%	金額	%	
		-15,718,174	-37.52	主要係： 1. 總體經濟情況未如預期惡化，勞資爭議並未出現嚴重情形；再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勞資爭議調解之成效提高，多數勞資爭議業於調解程序解決，致進入訴訟之件數漸減。 2. 勞工訴訟立即扶助專案開辦後，部分地方主管機關亦編列預算開辦相似之訴訟扶助專案，民眾可選擇相較有利之專案，以尋求訴訟扶助，致補助勞工訴訟律師費用及勞工訴訟期間必要生活費用較預算數減少。
		-15,718,174	-37.52	

勞工權益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服務費用	2,640,000	1,807,645	-832,355	-31.53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	4,581	4,581	-
一般服務費	2,600,000	1,783,864	-816,136	-31.39
專業服務費	40,000	19,200	-20,800	-52.00
材料及用品費	-	9,999	9,999	-
用品消耗	-	9,999	9,999	-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 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39,256,000	24,360,182	-14,895,818	-37.95
捐助、補助與獎助	39,256,000	24,360,182	-14,895,818	-37.95
合  計	41,896,000	26,177,826	-15,718,174	-37.52

## 勞工權益基金

### 管制性項目及統計所需項目比較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備註
			金額	%	
管制性項目	-	-	-	-	
國外旅費	-	-	-	-	
廣告費	-	-	-	-	
業務宣導費	-	-	-	-	
公共關係費	-	-	-	-	
統計所需項目	240,000	209,200	-30,800	-12.83	
宿舍電費	-	-	-	-	
宿舍水費	-	-	-	-	
員工通勤交通費	-	-	-	-	
宿舍修護費	-	-	-	-	
宿舍保險費	-	-	-	-	
義工服務費	-	-	-	-	
計時及計件人員酬金	-	-	-	-	
專技人員酬金	-	-	-	-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40,000	19,200	-20,800	-52.00	
商品	-	-	-	-	
一般土地租金	-	-	-	-	
宿舍基地租金	-	-	-	-	
購置電腦軟體	-	-	-	-	
土地增值稅	-	-	-	-	
宿舍基地地價稅	-	-	-	-	
宿舍房屋稅	-	-	-	-	
關稅	-	-	-	-	
貨物稅	-	-	-	-	
證券交易稅	-	-	-	-	
商港服務費	-	-	-	-	
捐助私校及團體	200,000	190,000	-10,000	-5.00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	-	-	-	
捐助國外團體	-	-	-	-	
磅差	-	-	-	-	
運輸及搬運短絀	-	-	-	-	
停工短絀	-	-	-	-	
損壞工作	-	-	-	-	
災害短絀	-	-	-	-	
未足額進用殘障人員	-	-	-	-	
差額補助費	-	-	-	-	

